克林顿回忆录

序言

法学院刚毕业那会儿，我还是个小伙子，十分期待着马上开始自己的生活。这时，我突发奇想，把本来想要看的小说和历史书暂时束之高阁，出去买了本“如何做”一类的书：舶口何掌控自己的时间和生活》，作者是阿兰·拉金。该书的主要观点是，我们必须开列出自己短期、中期和长期的生活目标，按其重要程度进行分类，例如 A 组最为重要，B 组次之，C 组第三等等。然后，在每一个目标下列出实现这些目标的具体行动。这本简装书我依然保留着，距今已近 30 个年头。我敢肯定，这个单子准还埋藏在某个故纸堆中，尽管一时无从查找。然而，那个 A 组的单子我还真没忘记。我要当个好人，娶个好老婆，养几个好孩子，交几个好朋友，做个成功的政治家，写一本了不起的书；当然，我是不是个好人，得由上帝来判断。我知道，自己并没有像我那些铁杆支持者们想像的，或是如我自己所希望的那样好，但也没有像我最严厉的批评者们所说的那样坏。我的家庭生活因为有了希拉里与切尔西而增添光彩。和所有的家庭一样，我们的生活也并非事事如意，但依然温馨美好。其中的瑕疵，正如世人所知，多数因我而起。她们的爱始终给我们的生活带来希望。就我所知，没人比我拥有更多、更好的朋友。的确，我完全有理由认为，正是在这些密友的大力扶持下，我才得以入主白宫，现在他们已成为传奇般的“比尔之友”。

我的政治生活充满了欢乐。我喜欢竞选，我喜欢主政。我总是努力让事情朝着正确的方向发展，给更多人梦想成真的机会，让人们振奋精神，携手共进。我就是这样给自己打分的。

至于那本了不起的书，谁知道呢？但准是个好故事。

第一章

1946 年 8 月 19 日清晨，一场猛烈的夏季暴雨过后，天空一片蔚蓝，我的寡母在霍普镇上的朱莉亚·切斯特医院生下了我。霍普镇位于阿肯色州西南部，从得州边界上的特克萨卡纳市往东 33 英里，约有 6000 居民。母亲按父亲的名字小威廉·杰弗逊·布莱斯给我取名为威廉·杰弗逊·布莱斯三世。父亲有兄弟姐妹九个，祖父是得州舍尔曼地方一个贫穷农夫，在父亲 17 岁时便已过世。用我几个姑姑的话说，父亲总是想方设法照顾她们。后来父亲长成了一个英俊、勤劳、爱说爱笑的人。1943 年，父亲在路易斯安那州施里夫波特的三州医院遇见了我母亲。那时她正在医院参加培训，准备当护士。在我成长的过程中，我曾多次缠着母亲讲述他们如何相遇，如何恋爱，又如何结婚的故事。当时父亲带着约会对象来母亲工作的病房看急诊，医生处理那位女病人时，父亲和母亲就聊上了，还互相调情。离开病房的路上，父亲摸了摸母亲戴着男朋友戒指的手指问她是否已经嫁人。母亲结结巴巴地说了声“没”——意思是她还是单身。第二天，父亲给那女人送了花，母亲心里一沉。后来父亲约母亲出来约会，解释说每当结束一段恋情时，自己总会送对方一束花。

两个月后，他们喜结良缘，随后父亲便奔赴战场。在进攻意大利的战斗中，父亲在一家军车检修厂服役，修理吉普车和坦克。战后，父亲回到霍普镇母亲身边，不久移居芝加哥。在那里，父亲重操旧业，为曼比设备公司当推销员。他们在森林公园市郊外买了一所小房子，但几个月不能人住。当时母亲已怀上了我，因此父亲决定让母亲先回霍普镇，等新房子能住时再把母亲接回来。1946 年 5 月 17 日，父亲把家具搬进他们的新家后便从芝加哥开车前往霍普镇去接他的妻子。那天深夜，在密苏里州萨克斯顿外的 60 号公路上，父亲的车，一辆 1942 年的别克，在潮湿的路面上右前轮突然爆胎，失去了控制。父亲被抛出窗外，落在或者是爬进了一个用来改造沼泽地的下水道甲。沟内水深三英尺。经过两小时的搜寻，父亲被找到了。他的手紧紧地抓住水面上的一根树枝。他努力想爬出水面，但没有成功。父亲淹死了，年仅 28 岁，结婚两年零八个月，和母亲在一起的时间只有七个月。

上面寥寥几笔便是我迄今为止对父亲的全部了解。一生中我都在渴望填补空白，贪婪地抓住每一张照片、每一个故事，或是每一张纸，希望从那里发现更多关于这位给予我生命的男人的故事。

12 岁那年，我坐在霍普镇巴迪叔叔家的门廊下，这时一个人走上台阶，看了看我说："你是比尔·布莱斯的儿子吧。跟他长得一个样儿。"为此，我乐了好几天。1974 年，我开始竞选国会议员。那是我第一次参加竞选。当地的报纸对我母亲进行了专访。那天清早，她在常去的那家小吃店和一位律师朋友谈论那篇文章，这时，一位她并不太熟的早餐常客走过来说："我就在场。那天夜里我是第一个到达车祸现场的。"接着便告诉母亲他当时的亲眼所见，包括父亲临死前如何意识尚存，凭着生存本能抓住他，想要爬出水沟。母亲向他道了谢，离开小吃店，回到车上哭了起来。然后她擦干眼泪，开车上班。1993 年父亲节那天，那是我当上总统后的第一个父亲节，《华盛顿邮报》刊载了一篇关于我父亲的长篇调查，此后两个月里又有美联社和许多小报刊载了类似的调查报告。这些报道证实了我和母亲已经了解的事，但也挖掘出许多我们尚不了解的事，包括父亲在遇到母亲前可能已结过三次婚，而且显然还有至少两个孩子。

父亲的另一个儿子已经找到，他叫里昂·里岑塞勒，已退休，此前曾是加州北部一家物业管理公司的老板。他在文章中说，1992 年大选时曾给我写过信，但没有得到回音。我不记得听说过有他的来信。考虑到当时我们正躲闪来自各方的"子弹"，因此有可能我的工作人员把这封信藏了起来。也有可能这封信被误置于我们收到的堆得像小山般的信件中。但不管怎么说，在读到有关里昂的报道后，我立即和他取得了联系，后来我在加州北部短暂逗留时还见到了他和他的妻子朱迪。那次探访我们都很开心。从此以后，我们一到过节便互致问候。里昂和我长得很像。他的出生证表明他的父亲就是我的父亲。要是很久以前就认识了里昂，那该多好。

就在这前后，我还得到消息证实了有关我父亲一个女儿的新闻报道。她叫莎朗·佩蒂约翰，1941 年出生于堪萨斯城，当时名叫莎朗·李·布莱斯。我父亲后来和她母亲离了婚。她给贝琪·赖特，我先前的州长办公室主任，寄来了几份自己的出生证副本，她父母的结

婚证书，一张她父亲的照片，以及一封我父亲给她母亲的信，信中问候了“我们的宝贝”。由于种种原因，我始终未能见到她，对此很是遗憾。

1993 年爆出的这条新闻令母亲十分震惊。当时她正与癌症做斗争，但她冷静地承受了一切。她说，大萧条和战争年代的年轻人干出的许多事，放在另一个时代也许会受到指责。重要的是我父亲是她生命中的挚爱，母亲从没怀疑过他对自己的爱。无论事实如何，在走向生命尽头的时刻，只有这，才是她想要知道的。至于我，当时并不很清楚应如何面对这一切。的确，父亲的形象比我近半个世纪的理想化想像来得复杂，但随着自己生活阅历的增加，我再不会对此感到吃惊。

1994 年，我们前去庆祝诺曼底登陆 50 周年，几家报纸刊登了我父亲的战争记录，上面还有一张他穿军装的照片。不久，我便收到新泽西州奈特康市的翁贝托·拜伦写来的信，讲述了他自己在战争中和战后的经历。他说，美国人开进意大利时，他还是个小孩子。他很喜欢去美国人的军营玩。有一个美国大兵对他尤其好，不仅给他糖吃，还让他看，引擎如何运转，如何修理。他只知道他叫比尔。战后，拜伦来到了美国，凭借从那位称他为“小大兵乔”的士兵那里学到的本事，他开了一家汽车修理铺，并建立起家庭。他告诉我说，他现在生意兴旺，有三个孩子，已经实现了美国梦。他说，他生活得如此成功要归功于那位年轻的美国大兵，但那时没有机会向他道别，他一直在想，他后来过得怎样。接着，他说，在今年的阵亡将士纪念日那天，他正在翻阅纽约《每日新闻》，一边喝着早晨的咖啡，突然感觉自己像被电击了一样。报纸的左下角刊登了一张比尔的照片。这位比尔不是别人，正是美国总统的父亲，得知这一点让他感到无比激动。

1996 年，我父亲一个姐姐的孩子第一次来到白宫，参加我们一年一度的家庭圣诞晚宴。他们给我带来丁一份礼物：这是国会议员，德高望重的山姆．·雷本在我父亲去世后写给我姑姑的慰问信。这只是一封短的通函，看上去是用那时的自来水笔签的名，但我兴奋地把信抱在胸前，就像一个六岁小孩刚从圣诞老人那里得到了一套火车玩具模型。我把信悬挂在白宫二楼的私人办公室里，每天夜里都要看上一眼。

在我离开白宫后不久，有一次乘美国航空公司班机从华盛顿飞往纽约，一位航空公

司雇员在登机时截住我说，他继父刚刚告诉他，说他曾和我父亲一同打过仗，很喜欢我父亲。我向他要这位老兵的电话号码和地址，那人说没带，但会发给我。现在我仍在等待，希望再多一个和我父亲有关联的人。在即将结束总统生涯之时，我选择了几个特别的地方去向美国人民话别，向美国人民表示感谢。其中一个地方是芝加哥，那里是希拉里出生的地方；在那里，1992 年圣帕特里克节那天我差不多赢得了民主党提名；那里是许多坚定支持我的人生活的地方；那里是我在打击犯罪、提高福利、推行教育等许多最重要的国内计划上取得成效的地方；当然，那里也是我父母战后移居的地方。我常和希拉里开玩笑，如果我父亲不曾在密苏里那条雨中的公路上丧生的话，我很可能就生长在离她家几英里外的地方，我们也许永远也不会相遇。我最后一个造访的地方是帕尔默豪斯旅馆，我仅有的一张父母合·影就是在那里拍的，时间是 1946 年，就在母亲回到霍普镇之前。演讲和道别过后，我来到一个小房间，见到了一位叫做玛丽·埃塔·里斯的妇女，还有她的两个女儿。她告诉我，她曾和我母亲一起长大，一起上学，然后北上，来到印第安纳州，在一家兵 TV 找了份工作，以后她结了婚，待了下来，抚养孩子。这时，她又给丁我一份珍贵礼物：我母亲 23 岁生日那天写给她朋友的信。当时距我父亲去世才三周，现在则已有 54 年之久。这是一个最优秀的母亲。她用优美的笔迹写下了自己的悲伤，表达了自己要挺住的决心："当时几乎令人无法置信，但你看，我已怀孕六个月，一想到我们的宝贝，就让我有了活下去的决心，就让我拥有了整个世界。"

母亲把送给父亲的结婚戒指传给了我。她留给我的还有一些感人的故事和一个信念：她也在替父亲爱我。

父亲给我留下了一种感觉，那就是我必须为两个人活着，如果我干得出色，那就在某种程度上弥补了他本来该有的生活。年轻的时候，对父亲的回忆总是给我一种生命苦短的感觉。一想到自己也可能英年早逝，就会驱使我努力把生活的每一个时刻都过得尽可能充实，同时做好准备，迎接下一个大挑战。即使不知路在何方，我也总是脚步匆匆。

第二章

我的生日和外祖父的是同一天。我早产了两个星期，出生时体重可观，达到 6 磅 8 盎司，

身长 21 英寸。母亲带我回到了霍普镇赫维街上她父母的家中。在这里，我将度过未来的四年。那时，在我眼里这幢老宅看上去又大又神秘，至今它还深深印在我脑海中。霍普镇的百姓募捐恢复了房子的原貌，并在里面挂上了老照片，摆放了各种纪念品以及当时的家具。他们称此为“克林顿诞生地”。毫无疑问，我睁开眼睛、拥有生命的第一天就和这个地方结下了不解之缘。在这里，我第一次闻到了乡村食物的香味，第一次看到了乳酪搅拌机、冰淇淋机、洗衣板、晾衣绳；在这里，我第一次看到了《迪克和简》读物，拥有了我的第一批玩具，其中包括一根普普通通的链条，这是我当时最喜欢的东西；在这里，我第一次通过我们的“共用线”电话听到了陌生人的声音；在这里，我结交了最早的朋友，看到了外祖父母干的活儿。过了一年左右，母亲决定回新奥尔良的慈善医院。她曾在那里接受过部分的护士培训，学做一名麻醉护士。过去，麻醉工作由医生自己完成，因此对这种相对较新的工作有了需求。这份工作会给母亲带来更多的威望，给我们带来更多的钱。然而，要离我而去，母亲心里准不好受。但从另一方面看，战后的新奥尔良是一个令人吃惊的地方，到处是年轻人，到处是迪克西兰爵士乐，到处是“至爱吾爱”夜总会那种人们频繁光顾的地方。在那里，男人们穿上女人的服饰，像迷人的女士们那样唱歌、跳舞。我觉得，对于一位漂亮的小寡妇来说，要忘却丧偶的悲痛，那儿还真是个不错的地方。

我去新奥尔良看望过母亲两次，每次都是外祖母领我坐火车前往。那时我只有三岁，不过有两件事我至今记忆犹新。第一件事是我们住的地方，荣格旅馆的楼上。旅馆就在法国移民区的运河街对面。这是我第一次见到真正的城市，第一次住在超过两层楼高的房子里。夜幕降临后，从旅馆可以俯瞰城市的万家灯火，当时那种震撼的感觉至今令我难以忘怀。我和母亲在新奥尔良做了些什么已经不记得了，但有一次我登上火车要离开时的情景是我一辈子也忘不了的。当火车缓缓离开车站时，母亲跪在轨道旁，一边挥手道别，一边放声痛哭。她当时跪在那里哭泣的情景，至今历历在目，就好像是昨天的事。

50 多年来，从第一次到新奥尔良起，那个城市就总对我有一股特殊的吸引力。我喜欢那里的音乐，喜欢那里的食物，喜欢那里的人，喜欢那里的精神。15 岁那年，我们全

家前往新奥尔良和海湾沿岸度假，在阿尔·赫特，那个了不起的小号手的俱乐部里第一次听到他演奏。起先他们不让我进去，因为我年龄不够。就在我和母亲准备离去时，门房告诉我们，赫特就坐在街角处自己的车内看书，只有他才能让我进去。我在他那辆宾利车里找到了他，敲了敲窗子，跟他说明了情况。他走下车，领着我和母亲进入俱乐部，在靠近舞台的地方给我们找了个座位。他和他的乐队演奏了一组极为好听的曲目——这是我第一次现场听到爵士乐。我当上总统时，阿尔·赫特已经过世。我给他妻子写了封信，讲了上面这段故事，为一位大人物多年前对一个小孩子的好意表示感谢。

上中学时，我曾用次中音萨克斯独奏过一首关于新奥尔良的曲子，叫做《新月城市组曲》。我一直认为，我这次的演奏比哪一次都好，因为演奏时，我脑子里一直浮现着我第一次见到这个城市时的景象。21 岁那年，我在新奥尔良荣获了罗兹奖学金。我觉得面试时自己表现出色，部分是因为我有一种回家的感觉。在成为一名年轻的法学教授后，我和希拉里曾几度来到新奥尔良参加会议，住在法国区一家叫做“玉米秆”的很特别的小旅馆内。当上阿肯色州州长后，我们曾在那里参加“糖杯”橄榄球赛，输给了亚拉巴马大学队，那也是传奇人物贝尔·布莱思特获得的最后几次伟大胜利之一。但至少他也是阿肯色州人，并在那里长大！竞选总统时，新奥尔良人民两次让我赢得了压倒多数的选票，保证了路易斯安那州的选举人票投向我们一方。

至今，我已到过世界上大多数大城市，但新奥尔良总是与众不同——那里有密西西比河上“叫早”餐厅的咖啡和煎馅饼；那里有保存厅的老伙计，阿隆和沙蒙·尼维尔的音乐，还有对阿尔·赫特的追忆；在那里，我们清晨步行穿过法国区；在那里，我们和约翰·布鲁、谢里夫·哈里·李以及其他一些伙伴遍尝了众多一流餐馆里令人垂涎欲滴的饭菜；最重要的是，那里有对我母亲最初的回忆。所有这些好比是块磁铁，始终吸引着我沿密西西比顺流而下，来到新奥尔良。

母亲在新奥尔良期间，由我负责照料外祖父母。他们一天到晚都在想着我，爱着我。不幸的是，他们爱我远胜过爱他们彼此，就我外祖母来说，爱我还胜过爱我母亲。当然，幸运的是，对于这些，我当时是一无所知，只知道他们都爱我。后来，我开始对在艰苦

环境下长大的儿童产生了兴趣，并从希拉里在耶鲁儿童研究中心所做的工作中了解到儿童发展方面的一些情况，这时，我才意识到我是多么幸运。无论他们有多么糟，外祖父母和母亲总是让我感觉到，在这个世界上我对他们有多么重要。多数儿童只要有一个人给他们这种感觉就足以让他们健康成长，而我则拥有三个。

我外祖母伊迪丝·格里森姆·卡西迪，身高仅 5 英尺多一点，体重却有约 180 磅。老外婆脑袋很灵，待人热情，说起话来有点儿冲，显然也曾经漂亮过。她笑起来爽朗大方，生起气来则怒发冲冠。她也有心灰意懒、痴迷不懂的时候，并且还浑然不觉。在我出生前后，她都曾对我外公和母亲暴跳如雷：没完没了，当然都在背着我的时候。她喜欢学习，抱负远大，高中毕业后即开始函授学习芝加哥护理学校的护理课程。我开始蹒跚学步时，她正为赫维街离我家不远的一个人做私人护士。我还记得，每当她下班回家时，我邵曾在人行道上跑过去迎接她。

老外婆的主要任务是让我多吃多学，整齐干净。我们吃饭时总坐在厨房窗户旁的餐桌前。我的高椅子面对着窗子，老外婆则在吃饭时把扑克牌一张张地钉在木头窗框上，好让我学习数数。每次吃饭，她总要让我吃撑了肚子，因为当时世俗的观念认为，只要天天洗澡，胖娃娃就是壮娃娃。每天她至少要给我念一次《迪克和简》里的故事，直到我自己能看懂为止。她还给我一卷卷地念《世界图书百科全书》。那时，这类书是推销员挨家挨户地上门销售的。在劳动阶层家庭，除了《圣经》外，这往往是惟一的书。这些早期教育也许说明了为什么我现在喜欢读书，喜欢打牌，执意减肥，从不忘记洗手刷牙。

我崇敬我的外祖父。他是对我生活产生影响的第一个男人。我为自己和他同一天生日而感到自豪。詹姆斯·埃尔德里奇·卡西迪身体纤瘦，身高 5 英尺 8 英寸，但在那些年里仍然强壮英俊。·我总觉得他长得像演员伦道夫·司各特。

当外祖父母搬离只有百来人的博德科，来到大城市霍普镇时，老外公在一家制冰厂找了份活儿，赶马车送冰。那时的冰箱真的就是冰盒子，得靠一块块的冰来制冷，冰块的大小根据容器的大小而各不相同。尽管外公只有 150 磅重，却得扛一百多磅的冰块。他首先在背上垫一块大皮垫，然后用一副钩子把冰块拖到背上。

外祖父心地善良，慷慨大方。大萧条时期，人人都没钱，他总是主动让小孩子们跟他一起送冰，只是为了不让他们无所事事。他们一天只挣 25 美分。1976 年我在霍普镇竞选阿肯色州检察长时和那些小孩子中的一位——约翰·威尔逊法官拉了拉家常。他后来成了一名非常出色而成功的律师，但对那些日子却始终记忆犹新。他告诉我说，一天干完活儿后，外公给了他一个 25 美分的硬币，他问是否可以给他换成两个 10 美分的和一个 5 美分的，好让他感觉挣了不止 25 美分。如愿以偿后，他开始往家走，一边在口袋里晃荡那几个硬币。但他晃得太厉害了，一个 10 美分的硬币晃了出来。结果他花了好几个小时寻找那个硬币，却一无所获。他说，即使 40 年过去了，可每当走到那一段人行道时，他总免不了要瞅一瞅地上有没有硬币。

大萧条对我父母和外祖父母那代人的生活影响巨大，对此，现在的年轻人是无法理解的，我在成长过程中却感受颇深。孩提时代一个最难以忘怀的故事是我母亲告诉我的。那是大萧条时期的一个受难节，外公干完一天活儿回家后突然放声大哭，说自己连给她买件复活节新衣的一美元都拿不出来。这件事母亲总记在心上，因此小时候无论我要不要，她每年都会给我买一套复活节新衣。我记得 20 世纪 50 年代的一个复活节，那时自己很胖，老觉得不好意思，去教堂那天又穿了件浅色短袖衫和白色亚麻裤，足蹬一双粉色和黑色的暇步士鞋，腰里扎了条相配的粉红色仿麂皮腰带。这套装束弄得我很难堪，但母亲却忠实地完成了她父亲的复活节仪式。

和外祖父生活的日子里，他有两件工作让我十分喜欢：他白天开一家小杂货店，夜晚则替一家锯木厂看门，补贴家用。我很喜欢晚上和老外公一起待在锯木厂里。我们总是带上一纸袋的三明治当晚饭，夜里我就睡在车后座上。在星光灿烂的夜晚，我会爬上锯木堆，享受着新锯开的木头散发出来的具有魔力般的气味。外祖父也很喜欢那里的工作，因为这份工作让他得以走出家门，让他想起年轻时在磨坊干活儿的情景。那时我母亲才刚出生。我那些夜晚的经历都相当完美奇特。只是有一次，老外公在黑暗中关车门时夹住了我的手指。

杂货店则是另一种奇特经历。首先是柜台上那个巨大的罐子，里面装满了杰克逊点

心店做的甜饼干，让我大饱了口福。其次是那些来店里买东西的，我不认识的大人，他们是我最早见到的不是亲戚的大人。第三是外公的许多顾客都是黑人。尽管那时南方实行着严格的种族隔离，但在小城镇中，不同肤色人的交往在一定程度上也是免不了的。然而，要从未受教育的南方人中找出一个骨子里没有种族偏见的人来是相当不容易的。而我外祖父正是这么一个人。我看得出来，黑人看上去是不一样，但外祖父对待他们就像对待其他人一样，问候他们子女如何，询问他们工作如何，所以我觉得他们和我没什么不一样。偶尔，黑人孩子也会到店里来，和我一起玩。我过了许多年才·了解什么是种族隔离、什么是偏见、什么是贫穷，我花丁好多年才明白白人多数都和我外祖父母不一样。外祖母和外祖父很少谈得到一起，但在种族问题上却态度相同。事实上，母亲告诉我，她挨打挨得最重的一次是在她三四岁的时候，原因是她叫了一位黑人妇女“黑鬼”。温和点说，对于 20 世纪 20 年代一个南方穷苦白人妇女来说，老外婆揍我母亲是一种非同寻常的反应。母亲告诉我，老外公去世后，她从杂货店找到几本他的旧账本，上面记着许多顾客没有支付的欠账，其中多数是黑人。她记得外祖父曾跟她说，有多大力出多大力的好人应该让他们能养家糊口，因此无论自己多么窘迫，也从没拒绝过他们赊账。也许这就是为什么我总喜欢食品券的原因。

当上总统后，我又知到了关于外祖父杂货店的另一个第一手故事。1997 年，一位非裔美国妇女，欧内斯坦·坎贝尔，接受她家乡俄亥俄州托莱多市报纸的采访，谈到她爷爷曾从我老外公那里“赊账”买东西，而且还带她去过老外公的店。她说她记得和我一起玩过，还说我是“街坊邻居中和黑人孩子玩的惟一白人男孩”。感谢外祖父，我并不知道我是和黑人孩子玩的惟一白人男孩。

除了外祖父的杂货店，我和自己家以外的人打交道的另一个仅有的机会是通过街坊邻居。在当时那个狭小范围内，我经历了很多事情。我目睹了街对面一幢房子被烧为灰烬，并由此得知，坏事情并不单单发生在我身上。我和一个男孩交上了朋友。他收集了各种奇怪的小生物。一次，他邀请我去他家看他的蛇。他告诉我说，蛇就在壁橱里。他打开壁橱门，猛地把我推进黑暗之中，然后把门关上，说里面有蛇。所幸的是里面并没

有蛇，但我也真是被吓得半死。从此，我知道，对强者是好玩的事儿，对弱者则可能是残酷与羞辱。

我家离铁路地下通道仅一个街区。那时的地下通道是用涂了柏油的原木建起来的。我喜欢爬到原木上，听着头顶火车轰隆轰隆地驶过，一边想火车是在驶向何方，我是否有一天也会去那里。

——那时我常常和隔壁的男孩在后院一起玩。和我家相比，他家的房子又大又漂亮，他还有两个漂亮的姐妹。我们常常在草地上一坐就是好几个钟头，一边向地上扔他的小刀，练习让刀子插进地里。男孩名叫文斯·福斯特。他对我很好，从不像许多其他大男孩那样总对比他们小的孩子指手画脚。后来他长成了一个个子高高、相貌堂堂、聪明机智的好人，成了一名了不起的律师，在我出道伊始，便成为我的坚定支持者。他还是希拉里在罗斯律师事务所的挚友。我们两家常在小石城举行社交活动，多数在他家里。他妻子莉莎还在家里教切尔西游泳。他和我们一起来到白宫。在最初那疯狂的几个月里，总能听到他沉着理性的声音。

除了我家人之外，还有一个人对我的儿童时代产生过影响。奥德莎是一位黑人妇女，常来我家打扫卫生，洗衣做饭，外祖父母外出干活儿时还负责照看我。她长着一副大牙，在我看来，她笑起来就更加光彩照人。离开霍普镇后好几年我都和她保持着联系。1996年，我和一个朋友在为父亲和外祖父扫墓后专程前去看望奥德莎。霍普镇的多数黑人都住在外祖父杂货店马路对面的墓地周围。我记得我们在她家门廊下待了好久好久。离别的时间到了，我们坐上车，沿着土路开车离去。在霍普镇，或后来我搬去住的温泉城，只有黑人居住区的马路是没有铺柏油的。黑人区人口稠密，大家工作都很辛苦。许多人都和我一样要抚养孩子，也要纳税。奥德莎理应过得好些。我孩提时代记得的另一群人是我的亲戚们：我的曾外祖父母，我的姨婆奥蒂和姨公卡尔·拉塞尔。尤其要提的是奥伦舅公，他是我生活中的一道光明，人们管他叫“巴迪”，还有他的妻子，奥莉舅婆。

我的曾外祖父母格里森姆夫妇住在乡下一所吊脚小木屋里。阿肯色州的龙卷风比美国其他任何地方都多，因此多数居住在他们那种几乎全用板条建起来的房子里的人，都会

在地下挖一个防风地窖。曾外祖父他们的地窖挖在前院，里面摆着一张床和一张小桌子，上面放着盏煤油灯。我还记得曾窥视过那个小小的空间，听到曾外祖父说："没错儿，有时候蛇也会爬进去，不过只要点上油灯，蛇就不会咬你了。"这种说法是真是假，我从没证实过。我对曾外祖父仅有的另一个记忆是我五岁摔断腿时他来医院看我的情景。他拉起我的手，我们一起拍了张照片。他穿了件普通夹克，白衬衣一直扣到脖看上去十分苍老，像是直接从《美国奇谭》中走出来的人。

我外祖母的妹妹，奥帕尔——我们都叫她奥蒂——长得很好看，笑起来具有典型的格里森姆大家族特征。她丈夫，卡尔，性情安静，是我认识的第一个种西瓜的人。霍普镇周围被河水滋润着的沙土地最适合种西瓜。20 世纪 50 年代初，霍普镇的西瓜成为了当地的商标。当地居民还把一只最大的、近 200 磅重的西瓜赠送给了当时的杜鲁门总统。然而真正味道好的西瓜是在 60 磅以下。我看到卡尔姨公种的正是这一品种的西瓜。他用洗衣盆把水浇到沙地上西瓜周围，一边看着瓜秧把水吸进去，就像台吸尘器。我当上总统后，卡尔姨公的表弟卡特·拉塞尔在霍普镇还种着一块西瓜地，那里可以品尝到又红又甜的西瓜，不过黄瓤的更甜。

希拉里说她第一次看到我时，我正在耶鲁大学法学院大厅里向我将信将疑的同学大谈霍普镇的西瓜如何大。我当上总统后，霍普镇来的老朋友在白宫南草坪上专门举办了一个西瓜大餐。我则趁机向新一代年轻人讲述我的西瓜故事。对这个话题，他们装出一副感兴趣的样子。而很久以前，我就已经开始向奥蒂姨婆和卡尔姨公学习了。

我外祖母的弟弟巴迪和他的妻子奥莉是我们这个大家庭的主要成员。巴迪和奥莉生有四个孩子。我来到霍普镇时，其中三个已外出谋生。德韦恩是新罕布什尔州一家制鞋厂的经理。康拉德和法尔巴住在达拉斯，但经常回霍普镇来，现在则彻底搬了回来。迈拉是老小，骑术女王。她骑起马来很专业，后来跟一个牛仔跑了，生了两个孩子，离了婚，最后又搬了回来，负责当地的房管部门工作。迈拉和法尔巴都是了不起的女人，从来都是笑对人生，从来也不会丢下家人和朋友不顾。我很高兴他们现在依旧是我生活的一部分。在巴迪和奥莉家，我待过很长一段时间，不仅仅是我在霍普镇的六年里，在后

来的 40 多年里也待过，直到奥莉过世，巴迪卖掉了房子，搬过去和法尔巴同住为止。

我们这个大家庭的社交生活就像大多数农村长大的普通收入人群一样，主要内容不外乎吃吃饭，聊聊天，讲讲故事。他们没有钱外出度假，看电影也是极少极少，20 世纪 50 年代的中后期也还没有电视。一年中，他们也出几次门，去的地方不外乎县城里的集市、西瓜节，偶尔也跳跳方形舞，唱唱福音诗。男人们则打打猎，钓钓鱼，进城打工后仍在农村留一小块地，种种蔬菜和西瓜。

尽管他们并没有富余的钱，他们也从没觉得贫穷。只要有一所像样的房子住，有干净的衣服穿，有足够的东西请任何来访的客人吃上一顿，就别无他求。他们干活儿是为了活着，而不是相反。

我小时候最喜欢吃的是巴迪和奥莉家的饭菜，吃饭时大家围坐在厨房的一张大桌子旁。周末典型的午饭我们称之为正餐（晚上那顿则叫做晚饭），包括火腿或一块烤肉、玉米饼、菠菜或芥蓝、土豆泥、红薯、豌豆、扁豆或利马豆、水果派，还有怎么也喝不完的冰茶。喝茶时，我们用的是高脚杯那样的杯子。用那样的大杯子喝茶，我感觉自己长大了许多。遇到特别的日子，我们就吃馅饼，吃自己做的冰淇淋。要是到巴迪家早一些的话，我也一块儿帮忙做饭，不是剥豆子，就是摇冰淇淋机的把儿。饭前、饭中、饭后，大家在一起聊个没完：小镇传闻，家庭琐事，还有各种故事，讲都讲不完。我的亲戚个个都能讲故事。普通人的简单事件、萍水相逢、小小不幸，都能被他们讲得活龙活现，笑声不断。

巴迪的故事讲得最好。和他两个姐妹一样，巴迪也机敏过人。我常常想，如果他们出生在我或我女儿这个年代，将会在自己的一生中做出怎样一番事业。但那时有好多人都像他们那样。给你加汽油的那位伙计的智商也许和给你摘除扁桃体的那位一样高。现在美国也还有许多人像格里森姆夫妇一样，其中许多人是新移民。这也是为什么作为总统，我要尽量向所有外来者打开高校的大门。

巴迪受教育不多，却很有思想，在人性方面堪称博士，这是因为他一生都仔细观察，不断与自己内心的和家庭的妖魔打交道。结婚初期，他染上了酗酒的恶习。一天回家后，

他对妻子说，自己明白因为酗酒而伤害了她和全家，从此往后，他绝不再沾一滴酒。他说到做到，50 年来真的没再喝酒。

到了 80 多岁，巴迪一讲起五六十年前他养的狗和它们各自的特点，还是那么绘声绘色，引人人胜。他还能记起这些狗的名字、长相、特性，以及自己是如何弄到它们的，它们又是怎样将打落的鸟儿衔回来的等等。很多人都愿意到他家的门廊下坐上那么一会儿，看望看望他。他们走了后，他开始讲这些人以及他们的孩子的故事。这些故事时而好笑，时而伤悲，常常表达出同情，但总是善解人意。

从叔伯姑姨、外公外婆那里听来的故事，让我明白了许多事情，比如金无足赤、人无完人，人多数还是善良的；比如判断一个人不能选择他表现最差或最弱的时候；比如对人过于严厉会让我们自己成为伪君子；比如生活中有很多时候只是露露面和等待而已；比如笑常常是面对痛苦最好的有时也是惟一的方式。也许更为重要的是，我认识到，人人都有一个故事——一个美梦与噩梦的故事，一个希望与伤心的故事，一个爱上与失去的故事，一个勇气与恐惧的故事，一个奉献与自私的故事。这一辈子我一直都对别人的故事感兴趣。我想要认识他们，了解他们，感受他们。长大从政后，我始终觉得自己工作的主要意义在于给大家一个机会，让他们拥有更美妙的故事。

巴迪舅公的故事到最终都很精彩。1974 年，他得了肺癌，做了肺切除，但即使这样也活到了 91 岁高龄。在我的政治生涯中，他为我出谋划策。要是我听了他的话，废除不得人心的增加汽车牌照费，那我就可能不会输掉 1980 年的第一次州长连任竞选。巴迪活着看到我当选为美国总统，着实为我兴奋了一把。奥莉去世后，他活力不减，来到女儿法尔巴的甜面圈店，请了一大帮新一代孩子到店里给他们讲故事，给他们讲自己对人类状况的洞察。他总是那么幽默诙谐。他 87 岁还在开车。他每周一次分别带两位女性朋友开车兜风。她们一位 9l 岁，一位阳岁。他告诉我他这两位"约会女友"时，我问他："怎么你现在喜欢老妇女了？"他傻笑着说："对，是这样。她们看上去好像更踏实一些。"

在我们相处的那些年里，我只看见舅公哭过一次。奥莉舅婆患上了早老性痴呆症，不得不住进一家私人养老院。几周后，她每天只有几分钟的时间能说出自己是谁。在那

些清醒的间隙，她就会打电话给巴迪，说："奥伦，我们结婚 56 年了，你怎么能把我丢在这里？快来接我出去吧。"巴迪就会忠实地驾车前往，但每当他开车到达时，奥莉就又陷入疾病的迷雾之中，认不出他来。

就在那段时间的一个傍晚，我开车路过，再次去看望了他，这是我们最后一次探访那座老房子。我想让他高兴起来，相反，是他用一些粗俗的笑话和对时局的滑稽评论让我开怀大笑。夜幕降临后，我对他说，我得回小石城的家去了。他送我到门口，正当我要离去时，他一把抓住我的胳膊。我转过身来，只见他眼里闪着泪花。经过了近 50 年的爱和友谊，我这是第一次看到他掉眼泪。我说："真不容易，对吧？"他的回答让我永生难忘。他笑了笑，说："对，是不容易。不过我接下了这副担子，多数时候过得还挺棒。"巴迪舅公让我明白，人人都有一个故事。他用这句话讲述了自己的故事。

第三章

在新奥尔良过了一年后，母亲回到了霍普镇，渴望着把自己学到的麻醉技术用到实际中去，同时也为重新见到我并恢复了自己爱说爱笑的本性而快乐无比。在新奥尔良，她曾和几个男人约会过，据她自己在《用心生活》中回忆，那段时光她过得很快乐。我敢肯定，要是她还活着，为那本书做点宣传，它准会是本畅销书。

不过无论是在去新奥尔良之前，还是之中或之后，有一个男人母亲约会得最多。他是当地一位别克车经销商，名叫罗杰·克林顿。母亲是一个漂亮快乐的寡妇，他长得也很帅气，但却酗酒滋事，离过两次婚。他来自温泉城，那是阿肯色州有名的"罪孽之城"，好多年来都是美国最大的非法赌博活动大本营。罗杰的哥哥雷蒙德在温泉城开了一家别克车行，罗杰——五兄弟中的老小和"坏小子"——则来到霍普镇，想在西南试验场一带的武器实验中找点儿事做，同时也好走出他哥哥的影子。

罗杰喜欢喝酒，喜欢和同来的两位温泉城哥们儿聚乐。范·汉普顿·莱尔在克林顿别克车行对面开了家可口可乐罐装厂，加伯·克劳福德在温泉城拥有几家杂货店，在霍普镇又开了一家，后来还建起了温泉城第一家购物中心。他的妻子是罗杰的侄女，名叫弗吉尼亚，长得美丽动人，是温泉城第一位“温泉小姐”，我一直都很喜欢她。他们心目中的快乐就是赌博、酗酒，或是开着汽车、飞机、摩托去做些疯狂荒唐的事情。他们没有早早过世，可真是个奇迹。

母亲喜欢罗杰，因为他很有趣，、很关心我，也很慷慨大方。母亲在新奥尔良时，他曾数次出钱，让母亲回来看我，而且很可能我和老外婆去看望母亲的火车票都是他给买的。

老外公喜欢罗杰，因为他对他和我都很好。有一段时间，老外公因为严重的支气管炎辞掉了冰厂的活儿，开了家杂货店。战争快结束时，亨普斯特德县——霍普是县治——投票决定禁酒。正是在这时，外公开起了杂货店。后来我得知，私底下，老外公还在卖酒给医生、律师以及其他一些体面人物，因为他们不想开上 33 英里的车，到最近一家位于特克萨卡纳市的合法烟酒店去买酒。于是，罗杰就成为外公的供应商。

老外婆则很不喜欢罗杰，她认为，女儿和外孙不应和他这样的人拴在一起。她有阴暗面，这是她丈夫和女儿所没有的；然而正是这阴暗面使她能够发现他人心底里的黑暗，这也是她丈夫和女儿所发现不了的。在她看来，罗杰·克林顿什么都不行，只能给人带来麻烦。对于麻烦这一点，外婆看得没错儿，但对于“什么都不行”则不那么正确。他身上还有别的东西，这使他的故事听起来更为伤感。

就我而言，我只知道他对我好，他还养了一条硕大的棕黑色德国牧羊犬苏希。他每次都带着苏希来和我玩。苏希在我孩提时代占据着一个重要位置，从此往后，我就喜欢上了狗，和它们结下了不解之缘。

1950 年 6 月，母亲和罗杰在温泉城举办了婚礼，这时母亲刚过 27 岁生日。参加婚礼的只有加伯和弗吉尼亚·克劳福德。这以后，母亲就离开了外公外婆家，和我的继父一同搬进了城南端 13 街 321 号，也就是沃克街拐角处的一幢白色小木屋。不久我就开始称继

父为“老爸”。又过了不久，我开始称自己为比尔·克林顿。

我的新世界很令人兴奋。隔壁住的是奈德和爱丽丝·威廉姆斯。奈德先生是一位退休铁路工人，他在房子后面建造了一个工作间，里面满当当地塞着一个又大又复杂的电动火车模型。那个年代，每个小孩都希望得到一个莱昂内尔模型铁路。老爸为我买了一个，我们常在一起玩，然而什么也无法和奈德先生家那大型复杂的铁路和漂亮快速的火车相比。我在那里一待就是几个小时，就好像在自己家隔壁开了个迪斯尼乐园。

我家这一带是婴儿潮的最好写照，很多年轻夫妇都有孩子。街对面住着一个最最特别的孩子，名叫米茨·波尔克。她是迈纳和玛格丽特·波尔克的女儿，笑起来震耳欲聋。。她荡秋千荡得很高，一边荡一边扯着嗓子大喊：“比利吸奶瓶！比利吸奶瓶！”由于荡得太高，·把秋千架都拔出了地面。她可真让我受不了。毕竟我已快是个小伙子了，怎么还吸奶瓶。

后来我得知，米茨患有发育不全症。当时这个术语是什么意思我一点儿都不知道。可在当州长和当总统期间，在努力增加残疾人机会的过程中，我常常想起米茨·波尔克。

住在 13 街的那段日子里我发生了许多事。我开始到玛丽·普尔金斯儿童学校上学。我很喜欢那里，但有一天我跳绳摔断了腿。绳子不是活动的那种，而是一头绑在操场边的一棵树上，另一头绑在秋千上。孩子们在绳子的一边排好队，然后轮流跑上去，跳过去。其他孩子都跳了过去。

其中一个孩子名叫麦克·麦克拉蒂，他父亲是当地福特汽车的经销商，他自己则先后成为一名少年州州长、全明星队四分卫、州议员、成功商人、我的第一位白宫办公厅主任。每一个难关麦克都能越过去。幸运的是，他总是等着我撵上来。

我没能跳过去。我总有点儿笨手笨脚，动作缓慢，慢得有一次在复活节找蛋活动中成为惟一没有找到一只复活节蛋的孩子——并不是找不着，而是动作太慢，蛋被人拿光了。跳绳那天，我穿了双牛仔靴去上学，跳绳时又笨得连靴子都没有脱，结果鞋跟挂住了绳子，我一下翻过去，栽倒在地，只听喀嚓一声，腿折了。我痛得在地上躺了好几分钟，等着老爸火速从别克车行赶来接我。

我的腿在膝盖上方折断了，由于我身体长得很快，医生不想把石膏一直打到我屁股上，而是在我关节处打了个洞，插进一根不锈钢管，固定在一根U形不锈钢上，然后把腿吊在医院病床上方。就那样，我平平地躺了两个月，觉得自己好傻，同时也为自己不用再上学还有这么多人来看我而乐呵呵的。

我的腿花了好长时间才痊愈。出院后，家人给我买了辆自行车，但至今骑上没有辅助轮的自行车我还会发慌。于是，我一直觉得自己行动笨拙，缺乏正常的平衡感，直到 22 岁我开始在牛津大学骑车为止。即使到那时，我还摔过几次，但我把这看做是在增强自己的抗疼痛能力。

我很感激老爸在我摔断腿时赶来救我。有一两次，他还专门放下工作回家，劝说母亲不要因我做错什么事就揍我屁股。他们结婚初期，他的确尽力照顾我，关心我。记得有一次，他甚至带我坐火车到圣路易斯去看红雀队比赛，那是离我们最近的重要联盟棒球队。我们在那里待了一夜，第二天才回家。我喜欢看棒球。可惜的是，那是我俩惟一一次一起外出，就像我俩惟一一次钓鱼，惟一一次到外面树林里砍圣诞树，惟一一次全家跨州度假。那么多的事情都令我难忘，可都是惟一的一次。罗杰·克林顿的确很爱我，也很爱我母亲，但他始终没有完全走出自我怀疑的阴影，没有完全打破狂饮聚乐制造的虚假踏实感，没有完全打破与我母亲的隔阂和停止对我母亲说粗话。正是由于这些，他未能成为应该成为的那个人。

一天夜里，他喝醉了酒，与我母亲厮打起来，他那种自我毁灭的劲头猛地爆发了出来。此情此景令我永远也无法忘怀。母亲想让我们去医院看望我曾外祖母。她已不久于人世。老爸则不许她去。于是他俩就在房子后部的卧室里相互吼开了。由于某种原因，我走到大厅，来到卧室门前，这时，老爸从背后拔出一把手枪，朝母亲的方向开了一枪。子弹射进了母亲和我之间的墙上。我惊呆了，吓坏了。此前我可从没听到过打枪的声音，更不用说亲眼目睹了。母亲一把拽起我，跑到街对面邻居家。警察被召来了。我现在头脑中还能浮现他们给老爸戴上手铐，把他送进看守所的情景。那天夜里，他就待在那里。

我敢肯定，老爸并不想伤害我母亲。如果那颗子弹真的打中了她或我，他一定也无

法活下去。然而除了酗酒以外，还有一股更恶毒的力量把他逼到那种丧心病狂的境地。要过很长很长时间，我才能明白在他人或自己身上的那种力量。老爸出狱后在很多方面都清醒了起来，很为自己感到羞愧。有一段时间，他再没有犯下什么恶迹。

我在霍普镇又住了一年，上了一年学。我在布鲁克伍德小学上一年级。老师是玛丽·威尔森小姐。尽管她只有一只胳膊，却信奉棍棒底下出孝子之类的教条。她用的是一根扁条刑杖，中间钻了些小洞，以减少风阻。我不止一次地成为她"关心"的对象。

除了我的邻居和麦克·麦克拉蒂外，我还交了另外几个朋友，现在他们已成子我的终身朋友。其中一个叫乔·帕维斯。和他的童年相比，我的童年生活简直是田园诗般的。他长大后成了一名有成就的律师。我当选为阿肯色州检察长后，即把他招到我的班子里。每当阿肯色州要到联邦最高法院去打重要官司，我都要去，但每次都让乔进行陈述。"奇才"拜伦·怀特法官从法·冒席给我递了张便条，说乔干得不坏。后来，乔成了我出生地基金会的第一任主席。

除了朋友与家庭外，我在 13 街上的生活还与对电影的发现分不开。1951 和 1952 两年，我花上一毛钱就能看场电影。五分钱买门票，五分钱买可乐。每隔两三周，我就要去看场电影。那时的电影有故事片、卡通片、系列影片和新闻纪录片。那时正在打朝鲜战争，我就从电影上了解了战争情况。弗莱什·戈登和火箭人是那时系列影片中的大英雄。至于卡通片，我喜欢的有《臭虫巴尼》、《好鬼嘉士伯》、《休伊宝贝》等等。我很想当一个休伊宝贝这样的人物。我看了许多电影，尤其喜欢西部片。我最喜欢的一部叫做《正午》。该片在霍普镇放映期间，我少说也看了六七次。至今，《正午》还是我最喜欢的一部影片，因为它不是那种典型的西部硬汉片。我喜欢这部电影，因为从头至尾，加里·库珀都吓得屁滚尿流，却总能把事情办得有板有眼。

当上总统后，我在一次访谈中提到自己最喜欢的电影是《正午》。那时该片导演弗雷德·金尼曼住在伦敦，已近 90 高龄。他给我寄来一封很棒的信，随信寄来一部他做了注解的电影剧本和一张由他签名的照片，上面是他与库珀和格蕾丝·凯莉 1951 年在《正午》拍摄现场穿便服拍的合影。我第一次看《正午》后的许多年里，每当自己遇到紧急关头，

都会想起加里·库珀面对必败无疑的前景时的那双眼睛，想起他如何一边吓得够戗，一边还要去完成任务的情景。现实生活中，这还挺管用。

第四章

我念完一年级后的那个夏天，老爸决定搬回温泉城。他卖掉了别克车行，带着我们一起搬到了城西几英里处威得凯特公路边一个枷公顷的农场。农场里养着牛、绵羊、山羊等家畜，但没有户内厕所。我们住在那儿的一年多里，无论是炎炎夏日，还是凛凛冬夜，都不得不跑到木头搭建的户外厕所去方便。这段经历倒也有趣，尤其我上厕所时，院子里那条无毒王蛇总是会待在一边，从洞里窥探我。后来，当我从政时，能跟人说说自己曾在一个只有户外厕所的农场生活过的经历，倒也是个精彩的故事，就像和出生在小木屋的故事一样精彩。

我喜欢农场的生活，我喜欢喂喂家畜，在动物中间晃来晃去，直到那个命中注定的周日。老爸邀请了他家的几个亲戚出去吃午饭，其中包括他哥哥雷蒙德和他的子女。我带着雷蒙德的一个女儿卡拉来到羊儿吃草的田地里。我知道羊群里有一只公羊，脾性暴躁，我们得躲着点儿，但我们还是决定冒一次险，结果酿成大错。在我们离篱笆约一百码的地方，那头公羊就瞧见了我们，冲了过来。我们赶紧朝篱笆跑去。卡拉个儿大，跑得快，翻了过去，我则绊倒在一块大石头上。摔倒时我就意识到在公羊赶上我之前，我已来不及翻过篱笆，于是就躲到几英尺外的一棵小树后，打算跟公羊围着小树绕圈子，直到有人来把羊赶走。然而我又大错特错。公羊立即撵了上来，从下面把我拱翻在地，没等我站起来，又用角顶我的头。我一下子晕了，疼得要命，爬都爬不起来。这时，公羊后退几步，铆足了劲儿，再次冲过来，死命地顶住了我。就这样，公羊一次又一次地用角顶我，并且不断地变换着部位，先是脑袋，后来是肚子，很快把我顶得鲜血直流，痛不欲生。过了不知多久，我伯伯赶来了，他捡起——块大石头，猛地扔了出去，准确地击中公羊的眉心。公羊只是甩了甩脑袋，若无其事地走开了。我康复了。只是在前额

上留下了一块疤，后来渐渐地长到了头皮上。从此，我知道，自己也能承受沉重的打击，在我孩提时代和我后来的生活中，这样的教训我还将领教几次。

搬到农场几个月后，父母都要进城打工。老爸不想再当农民，就到雷蒙德伯伯的别克车行里当了个零配件经理。母亲则在温泉城找到了更多麻醉工作，多得都做不过来。一天去上班的路上，她载了一位步行去城里的妇女。熟悉之后，母亲问她是否认识什么人愿意在她和老爸上班时上门来照看我。这位妇女推荐了她自己——这是我生命中一个极其幸运的时刻。她名叫考拉·沃特斯，是个当奶奶的女人，具有老派农村妇女身上的全部优秀品质。她明知、善良、正直、勤劳，是一个虔诚的基督教徒。她在我家待了 11 年，成了我家的一员。她全家人都心地善良。她走后，她女儿梅耶·海塔尔又来替母亲干活儿，而且一待就是 30 多年，直到把母亲送走为止。换一个年代，考拉·沃特斯准会成为一个出色的牧师。她用自己的言行教导我成长进步，至于我的罪过，无论是那时还是后来，她都丝毫没有责任。考拉·沃特斯还是位很有勇气的老妇人。一天她帮我杀死了一只老在我家探头探脑的大老鼠。事实上，是我发现了老鼠，但是考拉杀死的，我则在一旁高声欢呼。

搬到乡下后，母亲担心我要上一所乡村小学，因此替我到城里的圣约翰天主教小学报了名。在那里我上完了二三年级，老师都是玛丽·阿玛特·麦吉修女。她是个关心学生的好老师，从不给学生压力。我的六周成绩单上常常全是A，公民品德则是C，这是课堂表现好的委婉说法。我喜欢阅读，喜欢参加拼写竞赛，但说话太多。这在小学校是常见的问题。如同批评我的人和我的朋友后来说的那样，我这个毛病总也改不了。有一次，在每日一次念玫瑰经时我提出上厕所，结果在外面待的时间过长，惹了麻烦。天主教会、天主教的仪式以及修女们的虔诚精神，很让我着迷，但要跪在桌前的椅子上，靠着后背念玫瑰经，对于一个爱闹腾的男孩子来说常常有点儿难以坚持，更何况此前我去教堂的经历只限于上霍普镇浸礼会办的主日学校和暑假圣经学校。

在农场待了一年左右，老爸决定搬到温泉城内居住。他把雷蒙德伯伯在城东帕克大街 1011 号的房子租了下来。他让母亲相信，他做了桩好买卖，并用他俩的收入把房子买

下来，但即使他俩的收入加在一起，即使考虑到与现时相比那时的房价仅占普通家庭开支的很小一部分，我还是不明白我们怎么能买得起这幢房子。房子建在一个山坡上，有两层楼，五个卧室，楼上还有一个很好玩的小舞厅，里面有一个吧台，上面放着一个装有两只巨大骰子的大转盒。显然，房子最早的主人是做赌博生意的。在这间屋里，我度过了许多快乐的时光，有时举行派对，有时仅仅和朋友们一起玩耍。

房子的外墙是白色的，镶着绿边，斜坡顶覆盖着门廊和房子的两边。前院的地面有高低三层，中间有条小道下去，中间一层和最下面一层之间有道石墙。两边的院子小一些，但也足够让母亲开展她最喜欢的户外活动——种花。母亲特别喜欢种玫瑰，无论家搬到哪里，都要在那里种上玫瑰，一直到她去世。母亲很容易晒黑。她常常穿件短背心和短裤在花地里刨土，于是就晒得黝黑。房子后面有一条碎石铺成的车道，一个可停放四辆车的车库，一块漂亮的草坪，草坪上立着秋千架，车道两边则是草坪坡地，一直延伸到下面的环路街。

我从七八岁就住进了那所房子，直到 15 岁。那里对我具有极大的吸引力。庭院里长满了灌木、树丛、花朵，长长的树篱上缠绕着忍冬属植物，还有许多树，一棵无花果树，一棵梨树，两棵沙果树。前院则耸立着一棵巨大的老橡树。

我和老爸一起打理庭院。这倒的确是我们一起做的事儿。渐渐长大后，这种活儿我就干得越来越多了。我们的房子毗邻一片树林，因此我经常遭遇蜘蛛、狼蛛、蜈蚣、蝎子、大黄蜂、胡蜂、蜜蜂、蛇等等。此外还有较为温和的小动物，如松鼠、花鼠、蓝背橙鸟、旅鸫、啄木鸟等等。有一次，我正在草坪上刈草，一低头，突然发现一条响尾蛇正随着刈草机向前移动，显然是被震动所吸引。我可不喜欢这情景，因此拔腿飞奔，总算没被咬着。

另一次我就没那么幸运了。老爸曾为紫崖燕搭起一座三层的巨大鸟屋。成群的紫崖燕在屋后车道下边筑起了窠。一天我刈草到了那儿，发现了这已不仅是紫崖燕的栖息之处，还成了大熊蜂聚集的地方。它们朝我蜂拥而来，飞满我全身，还有胳膊和脸上。奇怪的是，没有一只熊蜂蜇我。我赶忙跑开去，好喘口气，一边寻思该怎么做。我错误地

认为这些熊蜂一定觉得我并没有要伤害它们的意思，因此几分钟后，我又开始刈草。没走十码，熊蜂便又朝我蜂拥而来，这回把我蜇了个鼻青脸肿。其中一只熊蜂钻进了我肚子和皮带之间，蜇了一次又一次，蜜蜂是不会这么干的。我晕了过去，不得不被火速送到医院，但很快就好了起来。于是我又得到了一个教训：熊蜂部落给人侵者一次公平的警告,但不会有第二次。35 年之后,我的朋友迈克尔·罗斯和玛姬·波斯特五岁的女儿凯特·罗斯给我写了封信，简明扼要地指出，“蜜蜂会蜇人，小心。”我知道她什么意思。

搬到温泉城居住为我的生活增添了许多新的经历：因为这是一座新兴的、大得多也复杂得多的城市；这里有新的街坊邻里，还有新学校、新朋友；在这里我开始学习音乐，在这里的新教堂中，我第一次正儿八经地体验，了宗教，当然这里还有一个克林顿家族的大家庭。城市的名字来源于小石城往西略偏南 50 多英里处沃希塔山脉一道狭谷中汩汩涌出的硫磺温泉。第一个发现这眼温泉的欧洲人是埃尔南多·德索托。他于 1541 年穿过山谷来到这里，看见印第安人在热气腾腾的泉水中沐浴。据传，他认为自己发现了青春之泉。

1832 年，安德鲁·杰克逊总统签署一项法令，宣布把温泉城周围的四片土地作为联邦自然保护区保护起来。这是国会通过生效的第一个类似法案，远远早于国家公园管理局成立，或是黄石成为我们第一个国家公园。很快这里冒出了许许多多的旅馆，以接待游客。到了 19 世纪 80 年代，中央大道两旁建起了许多漂亮的洗浴房，这是城市的主干道，蜿蜒一英里半，穿过有温泉的山间峡谷。每年约有 10 万人前来这里洗温泉，希望能治愈他们的风湿、风瘫、疟疾、性病等各种疾病，也有人只是来这里放松放松。20 世纪的前 25 年间建起了一批豪华的洗浴宾馆，每年来此洗浴的人次超过百万，这里也成为世界闻名的矿泉疗养之都。自从温泉城的地位从联邦自然保护区转变为国家公园后，这座城市成为美国惟一一座坐落在国家公园里的城市。

众多的豪华旅馆、歌剧院，以及始于 19 世纪中叶的赌博业，也大大增加了该市的吸引力。到了 19 世纪 80 年代，出现了几家公开的赌场。从此，温泉城除了是一个矿泉疗养圣地外，还增添了一个恶名。第二次世界大战前及战时的十几年间，温泉城的市长是

利奥·麦克拉弗林，这个人的能力足以管埋任何一个大城市。他在一名来自纽约的匪徒的帮助下经营赌博业，此人就是欧文·文森特·“奥尼”·马登。战后，由西德·麦克麦思领导的“大兵”改革派一举击败了麦克拉弗林的势力，这很快使得 35 岁的麦克麦思成为这个国家最年轻的州长。尽管有这些“大兵”改革派，温泉城的赌博业该怎么做还怎么做，因为他们已买通了州和当地的政客和执法人员。这种情形一直持续到了 20 世纪 60 年代。奥尼·马登在温泉城作为一位“受人尊敬的”市民度过了余生。母亲‘曾为他的手术做过麻醉。她后来回到家，笑着告诉我说，看奥尼·马登的X光片就像在看一张天象图：仍然留在他体内的 12 颗子弹让人想起了流星。

具有讽刺意味的是，由于赌博非法，因此黑手党从没接手过温泉城的赌博业。相反我们当地有自己的大佬。有时争夺双方也会大打出手，但我住在那里的时候，暴力总在控制之下。比如两座房子的车库被炸，但是在家里没人的时候。

19 世纪最后 30 年和 20 世纪的头 5 年里，赌博业吸引了各种各样令人吃惊的人物来到这里，其中有逃犯，有匪帮，有战争英雄，有演员，还有一大帮棒球明星。具有传奇色彩的台球大王“明尼苏达肥佬”也常来这里。1977 年，我作为检察长为了温泉城的慈善事业和他打过一场球。球赛中，他赢了我，但给我讲了许多很久以前来这里的故事作为补偿。当时他在这里白天赌马，晚上吃过饭后在中央大道通宵来回豪赌，既装满了他的钱包，又养肥了他那著名的肚子。

温泉城也吸引着政治家们前来。威廉·詹宁斯，布赖恩曾数次访问这里。泰迪·罗斯福 1910 年来过，赫伯特·胡佛 1927 年来过，富兰克林和埃莉诺·罗斯福 1936 年来此参加百年州庆。休伊·朗和妻子来此欢度第二个蜜月。约翰·肯尼迪和林登·约翰逊当上总统前来过这里。哈里·杜鲁门也不例外。他是惟一来此赌过一把的政治家——至少是惟一一个不藏着掖着的。

除了赌博和温泉外，其他许多东西也为温泉城增添了魅力。这里有许多灯火通明的宽敞拍卖屋。有时拍卖在赌博场所举行，有时则在中央大道上澡堂街对面的餐馆内举行。这里有奥克廊的赛马场，每年春天在这里举行为期 30 天的英国纯血马比赛。这是当地惟

一合法的赌博项目。这里的许多餐馆都安装了角子机，有些甚至允许有父母陪同的孩子们去玩上一把。城市附近分布着三个湖泊，最有名的是汉密尔顿湖，城里许多显贵，包括雷蒙德伯伯，都在此建有豪宅。到了夏天，成千上万的人蜂拥至此度假。这里还有一个鳄鱼饲养场，里面最大的一条长达 18 英尺。另外还有一个鸵鸟饲养场，里面的鸵鸟有时还被赶到中央大道游行。凯勒·布莱兰办的IQ动物园，里面有很多动物，特别引入瞩目的是传说中的美人鱼骨架。这座城市还有一个臭名远扬的妓院，老板是玛克辛·哈里斯（后来改名为玛克辛·坦普尔，琼斯）。她的确是个很有个性的人物，竟敢把贿赂款公开打人当地市政要员的银行账户。1983 年，她还写了一本饶有趣味的自传，书名叫做《“叫我夫人”：温泉城一位夫人的生活与岁月》。我 10 岁或 11 岁时，有好几次和小伙伴们一次又一次地给玛克辛的妓院打电话取乐，一打就是好几个钟头，使她电话占线，挡住真正的客人打进去的电话。玛克辛气得火冒三丈，对我们破口大骂，语言既粗野又有创意，以前我们可从没有听到哪位妇女或男人骂出过这样的话，简真是场闹剧。我想，她当时也一定觉得很好笑，至少是开头那 15 分钟左右。阿肯色州的主要人口为南方浸礼会白人教徒和黑人。相比之下，温泉城的人种成分则复杂得多，这让人有点儿吃惊，尤其是对于一个仅有 3．5 万人的小城市来说。城里有不少黑人，并且有一个专门接待黑人游客的皮提亚骑士旅馆。城里有两座天主教堂和两座犹太教堂。犹太居民拥有城里最好的商店和拍卖屋。城里最好的玩具店是里基玩具店，店名取自休弗曼夫妇儿子的名字，他和我曾在同一个乐队。劳雷珠宝店的老板是玛蒂和劳拉·弗莱希纳，我曾在那里为母亲买过些东西。布奈·布里斯开的利奥·N．列维医院用温泉治疗关节炎。我还在温泉城第一次碰到了阿拉伯裔美国人，他们是佐拉伯家和哈桑家。戴维·佐拉伯的父母在黎巴嫩被杀后，戴维就被他叔叔收养。他 9 岁来到美国时一句英语都不会说，最后却成为班上的毕业生代表和少年州州长。现在他在宾夕法尼亚州当神经外科医生。圭多·哈桑和他的妹妹们是二战时期一位叙利亚裔美国人和一位意大利妇女之间演绎的一段罗曼司的结晶。上高中时他们和我们是邻居。我还有位日裔美国人朋友，叫做埃尔伯特·哈姆，一位捷克同班同学热内·杜哈奇，他的移民父亲开了一家名为小波希米亚的餐厅。城里还有一个很大的希腊人社区，社区

里有一座希腊正教会教·堂和一家安哲罗饭店，离克林顿别克车行仅几步路。这是个很棒的老派场所，里面有一条长长的喷泉似的苏打水吧台，桌子上铺着红白相间的格子桌布。该餐厅的特色食品是辣椒、豆子、空心粉套餐。

我最要好的希腊朋友是莱奥普洛斯一家。乔治在中央大道和百老汇大街之间的布里奇街上开了一家小咖啡馆。我们都说这条街是美国最短的一条街，只有一个街区的三分之一长。乔治的妻子伊芙琳长得小巧玲珑，信奉轮回转世之说，收藏古董，特别喜欢利贝拉切的演奏。一次他来温泉城演出时专门到她家吃晚饭，着实让她兴奋了一把。莱奥普洛斯最小的儿子保罗·戴维上四年级时成了我最要好的朋友，从此就和我亲如手足。

我们小时候，我特别喜欢和他一起到他父亲的咖啡店去，特别是在游艺团来城里演出时，因为所有演职人员都在这里吃饭。一次他们给了我们几张赠券，让我们想玩什么就玩什么。我们玩了所有的旋转木马，转得戴维快乐无比，转得我头晕恶心。这以后，我就只玩碰碰车和费里斯转轮。一生中，我们有福共享，有难同当，我们之间的笑声三辈子也受用不完。小时候，在如此形形色色的人群中，我都拥有朋友和熟人。现在看来没什么，可在 20 世纪 50 年代的，阿肯色州，只有温泉城才有这样的可能。即使这样，我和我大多数的朋友都过得十分正常，除了偶尔给玛克辛的妓院打打电话，以及赛马季节开始后挡不住诱惑要逃点儿课。我从没逃过课，不过我的一些中学同学就有点儿按捺不住了。

从四年级到六年级，我生活中的多数时候都是在帕克大街上来来回回。我们的街坊邻里都很有意思。我们房子东边有一排漂亮的房子，一直延伸到树林。我们房子后面，环路街上还有另一排房子。戴维·莱奥普洛斯住的地方离我家几个街区。我家附近街道上最亲密的朋友是克兰一家。他们就在我家屋后车道对面的街上，那是一所又大又老、看上去神秘兮兮的木头房子。埃迪·克兰的姨妈丹带着克兰家的几个孩子，常常还有我，到处玩——有时看电影，有时去雪泉公园游泳，池子里的水来自泉眼，冰冷彻骨。有时我们去惠庭顿公园玩微型高尔夫。他们家的老大罗丝和我同岁。老二拉里小几岁。我们一直关系都很融洽，除了有一次我对他用了一个新词。当时我们和罗丝在我家后院玩，我

对他说他的表皮露出来了。他气疯了。接着我又说他父母的表皮也露出来了。这下可不得了。他跑回家，操起一把刀，跑回来，朝我投过来。尽管刀子没有刺中我，但从此往后，我再也不敢随便乱用那些大字眼了。玛丽‘丹，他们家的老小，让我等着她长大，我们好结为夫妻。

我家正对的街上有许多做小生意的。那里有一个铁皮搭成的修车铺。我和戴维常常躲在橡树背后，用橡果砸铁皮，让里面干活儿的伙计们十分恼火。有时我们还砸过往车辆的毂盖，每当击中了就会响亮地发出砰的一声。一天，我们的袭击目标突然停了下来，一个人走下车来，看见我们躲在树丛后，便顺着车道朝我们猛扑过来。这以后，我不敢再向汽车扔这么多橡果了。不过这的确很好玩。

修车铺边上是一个砖房街区，那里有一家杂货店，一家自助洗衣店，一家叫做斯塔比的小型家庭烧烤餐厅，我常常坐在餐厅前部靠窗的位置上独自用餐，一边寻思着过往车辆里面的人和他们的生活。我打的第一份工就在这个餐厅，当时是 13 岁。老板迪克·桑德斯那时已 70 来岁，就像他多数同龄人一样，他也认为左撇子不是件好事，所以他决定改变我这个顽固的左撇子。一天他让我用右手码放蛋黄酱。那是大罐子装的海尔曼牌蛋黄酱，每罐价值 89 美分。结果我码落了一罐，掉到地上，弄了一地的碎玻璃和蛋黄酱。我把地上清理干净后，迪克说要从我工资里扣掉打破蛋黄酱的钱。当时我一小时才挣一美元。于是我鼓起勇气说："我说，迪克，您可以用每小时一美元找个称职的左撇子杂货店伙计，但您不能免费找个笨抽的右撇子伙计。"让我没想到的是，他笑了，并满口答应。他甚至让我第一次做起了自己的生意，在他餐馆门前摆个小摊，卖二手连环漫画。我曾细心地收集了两大箱连环漫画书，每本都还很新，因此卖得很好。那时我觉得自己很了不起，但现在我知道，要是我把这些书留到现在，准会成为收藏家的珍贵藏品。

我家西边，朝城里的方向是佩里·普拉查汽车旅馆。我很喜欢佩里夫妇和他们的女儿塔维娅。她大我一两岁。一天我去看她，她刚买丁一把肋气枪。当时我一定是力‘岁或十岁。她往地上扔了根皮带，说如果我越过这根皮带，她就会开枪打我。我当然跨了过去。她真的朝我开了一枪。幸好是打在了腿上，否则事情就更糟。我也打定主意，今后遭遇

恐吓时，一定要多动动脑子。

我还记得佩里汽车旅馆的其他一些事情。旅馆是用黄砖砌的，两层楼高，一间屋子进深，从帕克街一直延伸到环路街。有时人们会在那里或城里其他的汽车旅馆或寄宿旅馆租房间，一租就是几周甚至数月。一次一位中年男子租了二楼最靠里的一间房。一天警察上门带走了他。原来他在那里给人做人流。此前，我想我并不知道什么叫人流。

帕克街再往前走是一家小小的理发店。我的头发都是那儿的布里曾丹先生给理的。过了理发店约 1 / 4 英里，帕克街就汇入子兰博街。当时兰博街向南，上一个坡，就通到我的新学校，兰博小学。四年级起，我开始参加管乐队. 。该小学乐队队员均是全市各个小学的学生，指挥是乔治·格雷。他很会和我们这帮叽叽喳喳的小家伙们打成一片，总是给我们鼓劲儿。有一年左右，我吹的是单簧管，然后又转吹次中音萨克斯管，因为乐队需要这么个人。对于这个转变，我从来投有后悔过。我对五年级最深的印象是一次关于记忆的课堂讨论。我的同学汤米·奥尼，尔跟老师卡里斯提诺夫人说，他认为自己记得出生时的情景。我不知道他是想像力丰富还是脑子注水，但我还是喜欢他，因为我终于碰到了一个比我记忆力还好的人。

我很喜欢六年级的老师凯瑟琳·舍尔。正像她那一代的许多老师一样，她从没结过婚，把一生献给了孩子们。她和她选择单身的表妹一起生活，一直活到近 90 岁。尽管舍尔小姐温柔善良，却信奉严厉的爱。小学毕业典礼的前一天，她在课后把我留了下来，对我说，我得先从班上毕业。同病相怜的还有唐娜·斯坦迪福德。由于我的公民品德分很低——那时我们可能称之为“行为”——我降为了班上第三名。舍尔小姐说：“比利，你长大后不是当州长，就是当捣蛋鬼，关键在于你能否学会什么时候该说话，什么时候该闭嘴。”事实证明，她两点都说对了。

在兰博小学上学期间，我对阅读越来越有兴趣。我发现在市中心离克林顿别克公司不远，挨着法院的地方有一个加兰县公共图书馆。我常常到那里一待就是几个小时，翻看各种书籍，也读了不少。我最感兴趣的书是关于美国原住民的书。我看了伟大的阿帕奇人杰罗尼莫的儿童版传记。还有拉科他苏人“疯马”，他曾在小比格霍恩杀死了卡斯特，

大败他的部队。还有内兹佩尔塞部落的酋长约瑟夫，他掷下了一句铿锵有力的话，从而带来了和平："在太阳此刻照耀的地方，我永不再战。"还有伟大的西米诺尔人首领奥斯西奥拉，他为族人发明了一套书写字母。我对美国原住民的兴趣从来就没有减退过，同时也深深感到他们受到了多么不公正的对待。

我在帕克大街的最后一站是我第一个真正的教堂，帕克地方浸礼会教堂。尽管母亲和老爸除复活节，有时圣诞节去去外，其他时间一般不去，但母亲却鼓励我上教堂。我听子母亲的话，几乎每个周日都去教堂做礼拜。我喜欢穿戴整齐，步行前往教堂的感觉。从 11 岁起到高中毕业，我的老师都是A．B．"索尼"·杰弗里斯。他儿子伯特和我同班，我们是哥儿们。那些年里，每到周日，我们就一起去主日学校和教堂。我们总是坐在后排，常常只有我们自己。1955 年，从教堂用心学到的教义足以让我明白自己是个罪人，需要耶稣的拯救。于是，礼拜仪式快结束时，我走下过道，宣布皈依基督，并请求洗礼。菲茨杰拉德牧师来到家里同母亲和我谈话。浸礼会教徒要求人们必须清楚自己为什么要洗礼，他们要让大家明白自己在做什么。这和进行婴儿洗礼的卫理公会信徒不同，希拉里和她兄弟接受的正是那样的洗礼。

那个周日晚上，我和伯特·杰弗里斯一同接受洗礼，当时还有其他几个人。洗礼池就在唱诗班楼座上方。帷幕拉开后，会众可以看见本堂牧师身着白袍立在那里，将被赎救者浸到水中。紧挨在我和伯特前面的是一位妇女。她显然很害怕水。，她打着哆嗦，颤颤巍巍地走下台阶，来到池子里。牧师捂住她的鼻子将她扳倒在水里时，她僵硬得像根木头，一条腿直直地伸在空中，然后搭在了防止水溅落到唱诗班楼座的窄条玻璃上。结果她的鞋跟卡住了，挣不出来。牧师想把她举起来，却扳不动她。由于他一直盯着她浸在水里的头，不知出了什么事，只知一个劲儿地把她往上推。最后他回过头来，弄明白怎么回事，把这位可怜的妇女的腿放了下来，才没有让她溺水身亡。我和伯特看了直想笑。我忍不住想，如果耶稣这么有幽默感，那么当个基督教徒也不会太难。

除了我的新朋友、街坊邻里、学校、教堂外，温泉城还给了我一个克林顿大家庭。我的继祖父和继祖母名叫埃尔·克林顿和尤拉·梅·康韦尔·克林顿。我们都称继祖父波比·埃

尔。他出生在耶尔县的达丹内尔，那是小石城往西 70 英里、阿肯色河上游一个优美的林区。他在那里遇见并娶了他妻子。他妻子一家于 19 世纪 90 年代从密西西比迁居于此。我们称我的新祖母为克林顿老妈。她来自一个庞大的康韦尔家族，其族人分布在阿肯色州全境。克林顿家族和我母亲的亲戚加起来，使我在阿肯色州 75 个县里的 15 个县拥有了亲戚。这是一笔无形资产，因为在我开始从政的那个年代，个人关系远比资历或地位来得重要。

波比·埃尔个子矮小，不仅比老外公矮，也比老外公瘦，但善良亲切。我第一次见到他时，我们还住在霍普镇。他顺道来看望他儿子和他的新家庭。他不是一个人来的。那时他还在工作，是州里的假释审查官，因此来时带着一个准是在外面休假的囚犯回监狱。他下车来看我们时，囚犯就和他铐在一起。当时的情景很滑稽，因为那名犯人身材极其高大，准有波比·埃尔两个这么大。但波比·埃尔和他说话时很温和很尊重，那人似乎也一样。我只知道，波比·埃尔按时安全地把他送回了监狱。

波比·埃尔和克林顿老妈住在山顶一幢陈旧的小房子中。他在屋后种有一小块菜地，对此他很是自豪。他一直活到 84 岁。在他 80 岁那年，菜地里长了个两磅半重的西红柿。我得双手捧着它。

克林顿老妈主掌家事。她对我很好，不过也清楚该如何驾驭她生活中的男人。她总是把老爸当成家里不能做错事的小娃娃。也许这就是为什么他总也长不大的一个原因。她喜欢母亲。每当克林顿老妈开始讲她那些疑神疑鬼的伤心故事时，母亲总是比家里所有其他成员听得更专注，也能提出更实际、更有同情心的建议来。克林顿老妈一直活到 93 岁。

波比·埃尔和克林顿老妈共生有五个子女，一个女儿，四个儿子。女儿伊拉里姑妈是家里的老二。她女儿弗吉尼亚，绰号修女，嫁给了加伯·克劳福德，和母亲是好朋友。伊拉里姑妈年纪越大，个性也越突出。一天,、母亲去看望她，她向母亲抱怨说自己行动不方便。她撩起裙子，给她看大腿内侧一个大大的肿块。不久，她第一次见到了希拉里，也撩起裙子让她看自己腿上的肿瘤。这是个好的开头。伊拉里是克林顿家族里第一个真

正喜欢希拉里的。母亲终于劝动她去摘掉肿瘤。于是她生平第一次坐上飞机，去了梅奥诊所。肿瘤被切掉时重达九磅，肿瘤竟然没有将癌细胞扩散到她腿部的其他地方，这真是个奇迹。我后来得知，该诊所将这个惊人的肿瘤保存了一段时间，用于研究。老姑妈喜气洋洋地回到家后，我们才明白，与其说她害怕做肿瘤切除手术，不如说更害怕第一次坐飞机。

罗伯特是大儿子。他和他妻子伊芙琳平时少言寡语。他们住在得克萨斯州，偶尔短时间来温泉城看望一下克林顿家族的亲戚。显然，这样做他们觉得很高兴。

罗伊伯伯是二儿子。他开了一家饲料店。他妻子珍妮特和母亲是克林顿血统之外最有个性的两个人物，自然成了莫逆之交。20 世纪 50 年代初，罗伊竞选议员获得成功。选举那天，我在街坊四邻为他发卡片，在法律允许的范围之内一直发到投票站附近。这是我的第一次政治经历。罗伊伯伯只担任了一届议员。大家都很喜欢他，但他还是没有竞选连任，我想是因为珍妮特讨厌政治。好几年来，罗伊和珍妮特夫妇每周都要和我们一起玩多米诺骨牌戏，有时在我们家，有时在他们家。

雷蒙德是老四，是克林顿家族中惟一的有钱人，并且和政治有着不解之缘。他是二战后“大兵”改革派的一分子，尽管他本人并没当过兵。小雷蒙德，外号“快乐小子”，不仅年龄比我小，而且比我聪明。他后来成为一名很有成就的火箭科学家，在国家航空航天局工作。

母亲和雷蒙德总有那么一种说不清的关系，因为他喜欢包办一切，还因为一旦老爸酗酒，我们常常需要他的帮助。刚搬到温泉城时，我们甚至到雷蒙德伯伯的长老会教堂去做礼拜，尽管母亲至少是个名义上的浸礼会教徒。当时的本堂牧师奥维霍瑟是个很出色的人，同样也生下了两个出色的女儿。一个是南·基奥亨，后来当上了韦尔斯利学院院长，也是希拉里的校友，然后又当上了杜克大学的第一任女校长。另一个是日内瓦，奥维霍瑟，她是《碍梅因纪事报》的编辑，在我竞选总统时给了我支持，后来当了《华盛顿哪报》的舆情调查员，职责是反映公众对立法但不是对总统的意见。

尽管母亲有所保留，但我还是很喜欢雷蒙德。他在城里的实力和影响，他对子女还

有对我本人发自内心的关心，给我留下了深刻的印象。他以自我为甲心的小缺点倒对我影响不大，尽管我俩是截然不同的两种人。1968 年，我在温泉城的民权俱乐部发表支持民权运动的演说，雷蒙德却支持乔治·华莱士当总统。但 1974 年，我开始竞选显然不会成功的国会议员时，他和加伯·克劳福德一起签署了一张一万美元的支票帮我上路。当时对我来说这简直就像是拥有了世界上所有的钱。当他 45 岁的妻子去世后，雷蒙德和他在中学约会过的一位寡妇重新熟识，他们结了婚，从此恩恩爱爱走完一生。为了某个我甚至到现在也想不起来的原因，雷蒙德到了晚年竟然会冲我大发脾气。没等我们和解，他患上了老年性痴呆症。我去看过他两次，一次是在圣约瑟夫医院，一次是在私人疗养院。第一次去时，我对他说我爱他，我为我们之间发生的不愉快表示遗憾，并对他为我做的一切感激不尽。有那么一两分钟，他也许认出了我是谁，不过我不敢肯定。第二次去时，我看得出来，他已经认不出我了。但不管怎样，我还是想再见他一面。84 岁那年他终于撒手人寰，就像奥莉舅婆那样，在思想早就停止了之后。

雷蒙德和他家人住在汉密尔顿湖畔一座豪宅内。我们常去那里野餐，乘坐他那条大木船克里斯·克拉福特号在湖里兜风。我们每年 7 月 4 日都要在那里庆祝独立日，放许多焰火。雷蒙德去世后，他的子女们伤感地决定卖掉那所老宅。幸运的是，我的图书馆和基金会需要有个好去处，所以我们买下了这个地方，现在正在为此进行装修，雷蒙德的子孙们还能利用这个地方。他此刻正在天上向我微笑。

我们搬到帕克大街后不久，我想那是在 1955 年，母亲的父母搬进了温泉城一幢旧楼房的一套小公寓内。楼房和我们家在同一条街上，离我们一英里左右，更靠近城里。他们之所以搬到这里来主要是出于健康的原因。老外公支气管炎更厉害了，老外婆也犯过中风。老外公在一家卖酒的店里找·了份工作。那家店我觉得老爸也有股份，就在布里曾丹先生的理发店对面。他有许多闲暇时光，因为即使在温泉城，多数人也比较保守，不愿大白天就泡在酒馆里，因此我常去那里看他。他常玩单人纸牌，也教我怎么玩。现在我还会玩三种，常常是在我思考问题，需要松弛一下紧张的情绪。

老外婆的中风是很严重的那种，过后她总会因痛苦而歇斯底里地大喊大叫。为了让她镇定下来，医生给她开了吗啡，许多许多的吗啡，这是不可原谅的。就在她染上毒瘾后，母亲才决定把她和老外公接到温泉城来。然而她的表现变得越来越不正常，在无可奈何的情况下，母亲虽不情愿，还是把她送到了约 30 英里之外的州精神病院。我想那时还没有什么戒毒机构。

当然，那时我对她的病情一无所知，只知道她有病。后来母亲开车带我到州精神病院去看她。眼前的景象真是糟透了，简直是个疯人院。我们走进一间开放的大房间，里面开着一台电风扇，风扇放在一个巨大的金属网内，以防病人把手伸进去。表情呆滞的病人穿着松松垮垮的棉布病号服或睡衣漫无目标地游来荡去，一边不停地自言自语，或是冲着房间大喊大叫。然而，老外婆看上去还比较正常，看到我们来也很高兴，我们还聊得很好。几个月后，她病情稳定了许多，于是又回来和我们同住。这以后：她再也没有依赖过吗啡。老外婆的病让我第一次有机会接触到精神健康体系，那时美国多数地方的体系都是如此。在奥瓦尔·福伯斯成为州长后，他更新改造了州立医院，投了许多钱。尽管他在其他方面造成了损失，但在这方面，我永远都感激他。

第五章

1956 年，我终于有了个弟弟，我家也终于买了台电视。我弟弟罗杰，卡西迪·克林顿出生于 7 月 25 日，这天也是他父亲的生日。我高兴极了。母亲和老爸一直想要个孩子（几年前母亲曾流产过一次）。我想，母亲，也许还有老爸，都觉得有个孩子也许可以挽救他们的婚姻。老爸的反应并不积极。母亲剖腹产生弟弟时，我同老外婆和老外公待在一起。老爸来接上我一起去看她，然后把我送回家又独自离去。那几个月里，他一直在喝酒。他惟一的儿子的出生并不让他觉得幸福，也没有唤起他的责任感，而是更快地把他送回到酗酒的老路上。

除了家里增添了新生婴儿让人激动外，新电视也让大家兴奋不已。电视上有好多供小孩子看的节目和演出：有卡通片，如《袋鼠上尉》和（好迪都迪），里面的人物布法罗·鲍

勃·史密斯是我特别喜欢的。此外还有棒球赛：米基·曼托尔和扬基队，斯坦·缪西尔和红雀队，还有我永远喜欢的威利·梅斯和纽约巨人队。

但说起来奇怪，那年夏天我这个年仅十岁的孩子真正注意看的电视节目却是共和党和民主党的代表大会。我坐在电视正前方的地板上，观看两个大会，完全被吸引住了。这听起来像是瞎扯，可在政治和政治家的世界里，我的确有一种找到家的感觉。我喜欢艾森豪威尔总统，很愿意看到他重新获得提名，但我们属于民主党，所以我真正被他们的大会吸引了。田纳西的弗兰克·克莱蒙特州长做了一个激动人心的主旨发言。年轻的参议员约翰·肯尼迪和最终的胜出者埃斯蒂斯·基福弗参议员为争夺副总统提名进行了激烈的辩论。后者曾代表田纳西州和艾尔·戈尔的父亲在参议院一起工作过。1952 年曾获提名的阿德莱·史蒂文森接受了党的呼吁，再次参加竞选。他说他曾祈祷“这只奖杯会由我传下去”。我佩服史蒂文森的机智和雄辩，但即使在那时我也不能理解为什么竟然会有人不想拥有当总统的机会。现在我认为，他不想要的是另一次竹篮打水。这我的确能理解。我自己也曾在选举中输过几回，尽管每次战斗前我都要先让自己树立起必胜的信心。

我并没有把所有时间都花在看电视上。我还是尽可能地去看电影。温泉城有两家老式电影院，一家是派拉蒙影院，一家是马尔科影院，里面有很大的舞台，到了周末，巡回演出的西部明星们就会在这里亮相。我看见过着一身黑色牛仔服的拉希·拉鲁表演甩牛鞭的绝活儿，也看见过曾在电视中扮演安尼·奥克利的盖尔·戴维斯进行射击表演。

埃尔维斯·普莱斯利在 20 世纪 50 年代末开始拍电影。我热爱埃尔维斯。他所有的歌我都会唱，包括“约旦人”乐队为他伴奏的背景音乐。我崇拜他当过兵，并为他娶了年轻美丽的妻子普丽西拉而神魂颠倒。许多做父母的都认为埃尔维斯摇屁股的动作下流，母亲则不然，她也很喜欢埃尔维斯，可能还超过了我。我们一起看了他在“埃德·萨利文秀”中的表演，当表现他下身动作的镜头被切换以避免我们看到不雅的场面时，我们都笑了起来。除了音乐外，他南方小镇的渊源也把我和他联系到了一起。此外我还认为他有一副古道热肠。史蒂夫·克拉克是我的朋友，我当州长时，他当检察长。一次他带上自己身患癌症、不久于人世的小妹妹去孟菲斯看埃尔维斯的表演。当埃尔维斯听说了这位小姑娘

后便吩咐让她和她哥哥坐在最前排，演出结束后还请她上台，和她聊了好一会儿。这让我终生难忘。

埃尔维斯的第一部电影《铁血柔情》是我最喜欢看的，现在也如此，尽管我也喜欢看（情歌心声》、{浪子泪》、《春光普照》和《蓝色夏威夷》等影片。这以后，他的电影变得越来越甜腻，越来越一般。《铁血柔情》是一部写内战后西部的影片，有意思的是，已经是全国性的象征的埃尔维斯得到了那个女孩，黛布拉·佩吉特，但仅仅是因为她以为他的哥哥——也是她深爱的对象——死在了战场上。在电影结尾，埃尔维斯饮弹身亡，将妻子托付给了哥哥。

我和埃尔维斯结下了不解之缘。1992 年竞选时，我竞选班子里某些人戏称我为埃尔维斯。几年后，我任命洛杉矶的金，沃德劳担任联邦法官。难为她想得周到，竟让人给我送来一条埃尔维斯用过，并在 20 世纪 70 年代初一次演唱会上签名送给她的围巾，当时她 19 岁。至今这条围巾还存放在我的音乐间里。我承认，我至今都喜欢埃尔维斯。

这一时期我最喜欢的电影是圣经史诗片，比如《圣袍千秋》、《血洒竞技场》、《参孙和大利拉》、《宾虚》，尤其是《十诫》。这是我记忆中第一场花了超过一毛钱看的电影。我是在母亲和老爸去拉斯韦加斯做短暂旅行期间看的《十诫》。我用纸袋包上午饭，然后花了一张票的钱看了整整两遍。多年后，我欢迎查尔顿’海斯顿作为肯尼迪中心的获奖者来到白宫。这时他是全国来复枪协会会长，曾猛烈地抨击我让罪犯和儿童都得不到枪支的立法努力。我向他和听众开玩笑说，我比较喜欢他演的摩西的角色，不太喜欢他目前的角色。值得肯定的是，他听了后表现得十分大度。

1957 年，外祖父的肺彻底坏死。他在相对较新的沃希塔医院去世。这正是母亲工作的医院。去世时他年仅 56 岁。他的生活承受着太多的经济压力、健康问题和婚姻不幸。然而面对生活的艰辛，他总能找到让自己高兴的东西。他爱我和我母亲胜于一切。他的爱，以及他往往通过具体事例给予我的教导，包括要对日常生活的馈赠心存感激，要对他人的问题给予关注等等，使我有了进步，而没有他的教导这是不可能的。

1957 年还是小石城中心中学的危机之年。9 月，在小石城的黑人报纸（阿肯色州报》

的编辑戴茜·贝茨的支持下，九名黑人孩子进入了小石城中心中学。福伯斯州长一心想要打破阿肯色州州长只有两个任期的传统，抛弃了他家庭的进步传统（他父亲曾投票支持尤金·戴伯斯这位永远的社会党总统候选人），下令国民警卫队制止黑人与白人同校。接着，德怀特·艾森豪威尔下令调动联邦军队来保护学生。部队穿过呼喊着种族主义口号的愤怒人群开拼了学校。我朋友分成两派，要么反对种族融合，要么对此漠不关心。对这件事情，我并没有发表太多意见，也许是因为我家人并不十分关心政治，但我对福伯斯的做法十分气愤。然而尽管福伯斯对阿肯色州的形象造成了持久的损害，他不仅干了第三届为期两年的州长，还干了另外三届。后来他还企图报复戴尔·邦珀斯、戴维·普赖尔和我，但那时，阿肯色州已经走出了对此事的关注。

一小石城九英雄成为追求平等斗争中勇气的象征。1987 年，在该事件发生 30 周年之际，我作为州长把他们九人请了回来。我在州长官邸为他们举行了一个欢迎仪式，并带他们看了当年福伯斯州长在里面精心策划要把他们赶出学校的那个房间。1997 年，我们又在中心中学的草坪上举行了一次隆重的 40 周年纪念仪式。仪式完后，我和迈克·哈克比州长拉开中心中学的大门，让九位英雄通过。伊丽莎白·埃克福德 15 岁那年独自步行穿过那群愤怒的暴徒时曾受到恶毒的骚扰，给她心灵造成了极大的伤害，此时也和 40 年前奚落过她的女孩黑兹尔·马塞里握手言和。2000 年，在白宫南草坪举行的庆典仪式上，我向小石城九英雄颁发了国会金质奖章，这是戴尔·邦珀斯议员首先提议的。1957 年夏末，九位英雄帮助我们所有人，无论白人还是黑人，挣脱了种族隔离与种族歧视的黑暗枷锁。在这场斗争中，他们为我所做的贡献是我永远也报答不了的。但我希望，后来我为他们、为民权所做的努力没有辱没 50 多年前我在外祖父杂货店里学到的一切。

1957 年夏天以及那年圣诞节后，我去新奥尔良看望母亲，第一次踏上了走出阿肯色州的旅途。两次我都搭乘前往达拉斯的旅途公司大巴去探望奥蒂姨婆。那时这算得上是豪华大巴，车上的侍应生还给大家发小块三明治。我可没少吃。

达拉斯是我到过的第三个真正的城市。五年级期间，我参加赴州府的校外考察旅行时探访过小石城。当时最有意思的是参观州长的办公室，并且趁州长不在时在他的办公

椅上坐了一会儿。这件事给我留下了深刻的印象，以至于多年以后，我也常常让孩子们坐在我的州长办公室或白宫椭圆形办公室的椅子上照相。

赴达拉斯的旅行令人难忘，除了能吃上鲜美的墨西哥饭菜、参观动物园和我见过的最漂亮的微型高尔夫球场，还有三个原因。其一是我见到了父亲的几个亲戚。他弟弟格伦·布莱斯是达拉斯郊区欧文镇的治安官。他身材高大，相貌堂堂，和他在一起让我感觉是和父亲在一起。不幸的是，他也英年早逝，48 岁时死于中风。父亲的侄女叫安·格里格斯比。自从我母亲嫁给父亲后，她俩就一直是好朋友。在那些旅行中，她成了我永远的朋友。她给我讲了关于父亲的故事，以及母亲当新娘时的样子。安始终是我和布莱斯家族的最紧密的纽带。

其二是 1958 年的新年那天，我去观看了“棉花杯”橄榄球季后赛，这是我上大学后最早参加的橄榄球赛。莱斯队在四分卫金·希尔的带领下对抗海军队。两年后该队伟大的跑锋乔·贝利诺荣获了海斯曼杯。最后海军队以 20 比 7 获胜。我虽然坐在最后一排的观众席上，却感觉像是坐在国王的宝座上。

第三是圣诞节后的一个下午，我趁奥蒂姨婆上班期间独自去看了场电影。我想当时放映的是《桂河大桥》。电影我很喜欢，却不喜欢买成人票，因为当时我还不到 12 岁。我年龄虽小，个子却不小，所以售票员不相信我。这是我第一次碰到不相信我的人。尽管心里不好受，但领悟到了人情淡薄的大城市和小城镇的重大区别。从此我开始了为华盛顿的生活做准备，因为在那里无论你说什么都不会有人信。

1958——1959 学年，我开始上初中。学校就在沃希塔医院对面，与温泉城高中相邻。两个学校的建筑都是深红的砖房。高中的建筑有四层楼高，有一座非常好的老式礼堂，其古典的设计构思与其落成的 1917 年十分相符。初中的建筑小一些，风格也较平淡，但仍然代表着我生活中一个新的重要时期。然而发生在那年的最重要的一件事却和中学无关。一所主日学校的老师提出带我们教堂的几个男孩去小石城的战争纪念体育馆——野猪队曾在那里打过比赛——听葛培理的布道会。1958 年那个时候种族关系仍十分紧张。小石城的学校在其反对种族融合的最后抵抗中关门停课。学生被分散到附近城镇的学校。

来自白人市民委员会和其他地方的种族隔离主义者建议，考虑到当时的紧张气氛，葛培理牧师最好做出限制，只有白人才能进入布道会。葛培理牧师答道，耶稣爱所有的罪人，人人都需要得到聆听圣言的机会，因此他宁愿取消布道会，也不愿为进行种族隔离的听众布道。那时，葛培理是南方浸礼会权威的生动体现，是南方，也许是全美最重要的宗教人物。在他宣布了自己的立场后，我就更渴望聆听他的布道。种族隔离主义者让了步，葛培理牧师在他里程碑式的 20 分钟内进行了一场威力无比的布道。当他邀请大家走下台阶，来到橄榄球场里成为一名基督徒，或是将自己的生命重新奉献给基督时，数百名黑人和白人并肩迈下体育场的过道，站在一起，共同祈祷。对于风行南方的种族主义政治来说，这是一场强有力的反击。我热爱葛培理的所作所为。那以后几个月里，我都要定期从自己很少的几个零花钱中拿出一部分，来支持他的牧师工作。

30 年之后，葛培理又一次来到战争纪念体育馆举行布道会。作为州长，我有幸在一天夜晚和他同坐在主席台上。更有幸的是我还和他以及我的朋友迈克·库森一道前去看望我的本堂牧师，也是葛培理的老朋友，因患癌症而不久于人世的 W．O．沃特。听着这两位神明之士谈论死亡，谈论他们的恐惧和信仰，真让人感叹良多。葛培理起身告辞时，抓住沃特博士的手说：“W．0，我俩都已来日无多。我很快就会见到你的，就在东门口。”那是通往圣城之门。

我当上总统后，葛培理和露丝来白宫官邸看望我和希拉里。葛培理和我一起在白宫做了祈祷，他还在我遭受磨难之时给我写来许多富有启发、教导谆谆和充满鼓励的信。在他和我所有的交往中，就像在 1958 年那次重要的布道会中那样，葛培理都践行了自己的信仰。

初中给我带来了全新的体验和挑战，因为我开始对自己的头脑、身体、精神和我周围的小世界有了更多的了解。对于自身的认识，多数让我感到满意，但也不是全部。某些进入我头脑和身体的东西还是吓得我一身冷汗，包括对老爸发怒，包括对女孩子最初的性萌动，以及对自己宗教信念的怀疑。我想，这种怀疑的产生是因为我无法理解，为什么一个我无法证明其存在的上帝竟会创造出一个发生了这么多坏事的世界。

我对音乐的兴趣与日俱增。现在我每天都去学校乐队练习，渴望参加橄，榄球中场休息和圣诞节游行时的列队演出，渴望参加音乐会，渴望参加地区与州的管乐节。在此类管乐节上，评委们会给各个乐队以及独奏和合奏打分。我在初中荣获过好几枚奖章。要是表现不佳，那总是因为吹奏的曲目太难。我至今还保留着几张评委们对我早期独奏的打分表，上面指出我低音区控制不好，切分不好，腮帮子太鼓等等。随着我年龄渐长，分数也跟着高起来，但我鼓腮帮子的毛病总也改不了。那时我最喜欢的独奏曲是《蓝色狂想曲》的改编曲。我喜欢演奏这支曲子，有一次还在老大华酒店为来宾们演奏。我十分紧张，于是决定穿上我那件白色的新上衣；打上彩格呢红领结，系上宽腰带，希望以此给大家留下深刻的印象。

初中管乐队的指挥们都鼓励我提高技艺，我也决心试一试。那时阿肯色．州的一些大学校园举办夏季管乐营。我决定参加阿肯色大学费耶特维尔主校区的管乐营，因为那里有许多优秀老师。我打算在那里待上几周。我猜想自己有一天可能要去那里上学。七年来，我每年夏天都要去那里，直到高中毕业后的那个夏天。事实证明，这个经历对我的成长十分重要。首先，通过一次次的演奏，我的技艺有了提高。有些日子，我会一连吹奏 12 个小时，直到嘴唇疼得动不了为止。我还听过一些年长优秀乐手的演奏，从他们那里学到了许多。

对我来说，管乐营还是培养我政治才能和领导才能的理想场所。在我整个成长过程中，只有在这里，当“铜管小子”而不是当橄榄球队员才不会影响政治发展。只有在这里，当铜管小子才不会在小伙子追漂亮姑娘时处于劣势。我们的日子棒极了，从起床去大学食堂吃早饭的那一刻到晚上回到寝室睡觉的时候，总感觉自己好了不起。

我也很喜欢那里的大学校园。这所大学是密西西比以西最早接受政府赠地的大学。高中一年级时，我曾就此写过一篇文章。当州长后，我又批准拨歌，整修老主楼。该楼建于 1871 年，是校园里最早的建筑，让人回想起内战。主楼有两座塔楼，北边的高于南边的。管乐队还让我结识了初中时期最要好的朋友乔·纽曼。他是名鼓手，敲得很棒。他母亲莱是我的中学老师。我感觉她和她丈夫达伯总是很欢迎我到她家做客。她家在沃希

塔大街。这是一幢白色木结构的大房子，与罗伊伯伯和珍妮特伯母住的地方很近。乔机智灵活，怀疑'切，喜怒无常，滑稽可爱，忠心耿耿。我喜欢和他一起打球，或者只是聊聊天，现在还是这样——多年来我们的关系都很密切。

初中时我学习上最感兴趣的是数学。我很幸运地成为城里第一批在八年级而不是九年级就开始学代数的学生。这意味着高中毕业时我就有机会学完几何、代数（2）、三角函数、微积分等课程。我喜欢数学，因为要解题，因此总是劲头十足。尽管上大学时我从没选修过数学，但我总认为自己数学不错，但在切尔西九年级时，有一次因帮不了她做家庭作业才发现事实并非如此。又一个幻觉破灭了。

玛丽·马塔萨琳教我代数和几何。她姐姐维娜·道基教历史，维娜的丈夫弗农，一位退休教练，则教我们八年级科学。这些课程我都很喜欢。尽管我科学课不算太好，但道基先生上的一堂课却让我记忆犹新。弗农·道基的妻子和小姨子都长得很漂亮，但客气点儿说，他倒并不怎么帅。他长得高大结实，腰部粗壮，戴副厚厚的眼镜，，用小雪茄烟嘴抽廉价雪茄，每抽一口，脸上都会有一种像被捏了一把的独特表情。他总是装出一副很粗鲁的样子，但笑起来却十分爽朗，也很有幽默感，对人性有着深刻的洞察。一天，他看了看我们说："孩子们，很多年后，你们也许不会记得在现在的科学课上都学了些什么，所以我想教你们一些关于人性的东西，这是你们应该记住的。我每天早晨醒来后都会上卫生间，往脸上泼水，刮脸，擦净剃须膏，然后看着镜子说：'弗农，你真漂亮。'你们记清楚了，孩子们。人人都想拥有漂亮的感觉。"40 多年来，我真的没有忘记他说的话。要不是弗农·道基跟我说他漂亮，要不是我发现事实上他真的很漂亮，有些事我本来可能无法理解。

在理解初中那些人的过程中，我需要获得尽可能多的帮助。正是在那里，我不得不面对这样一个事实，即我命中注定不会为所有的人喜欢，什么原因我一般都琢磨不透。一次，我步行去学校，还有一个街区的距离时，看到一个年龄大点的学生，也是个城里的"小混混"，站在两栋楼之间的空地抽烟。他把燃烧的香烟朝我弹来，击中了我的鼻梁，差点儿没烧着我的眼睛。我至今不清楚他为什么要这么做，不过说到底，我是一个管乐

胖小子，没穿那种很酷的牛仔裤（李维斯牌，最好把后裤袋的线拆掉）。

那段时间，我因为什么事情和克利福顿·布赖恩发生了争执。布赖恩大我一两岁，个子却比我小。一天我和朋友决定步行回家，约有三英里路。克利福顿住在城里同一方向，也跟我们一起走。他边走边奚落我，还不停地敲打我的背部和肩膀。就这样，我们一直走到中央大道的喷泉，然后右拐上了帕克大街。足足走了一英里多的路，我一直都不理睬他，最后终于忍不住了。我转过身去，抡圆了胳膊打过去。这一拳可不轻，但没等拳头挨着他，他已经转身跑开了，因此只碰到了他的后背。我说过，我动作很慢。克利福顿逃回家时，我冲着他喊叫，要他回来，像个男子汉似的跟我干一仗。但他只管跑。回到家后，我已经冷静了下来，伙伴们的夸奖也已消了劲儿。我担心自己可能打伤了他，因此让母亲去他家看看他要不要紧。此后，我们之间再没闹过矛盾。我懂得了一点，即自己有能力保卫自己。但我不喜欢打伤他的感觉，并为自己的愤怒颇有点儿不安。往后的岁月证明，这种愤怒的潮流将变得更深、更强。现在我明白了，我那天的愤怒是对我所受欺负的一种正常的、健康的反应。由于老爸发怒和醉酒时的表现，我总是把愤怒与失控联系在一起，因此决心绝不能让自己失控。这么做能释放出更深沉和持久的愤怒。这种愤怒常常被埋藏起来，因为不知它来自何方。

即使在非常愤怒的情况下，我也会很清醒，不接受任何挑衅。那些年有两次，我选择了开溜，说得严重些的话，也可以叫装熊。一次我和克兰家的几个孩子到温泉城西边的凯多河游泳。当地一个农村孩子来到岸边上，骂了我几句。我便回敬了他几句。这时，他捡起一块石头朝我扔来。虽然他站的地方离我约有 20 码左右，却一下打中了我头部靠太阳穴的地方，血流了出来。我想爬上去跟他干一架，但我看得出，他长得比我大、比我壮，也比我厉害，于是我就游走了。鉴于以前遭遇公羊和塔维娅·佩里的肋气枪的经验，以及今后还会出现的类似错误，我想我这回的做法是明智的。我第二次开溜是在初中，我知道，这回我也没犯错误。每到周五晚上，当地的基督教青年会都会在健身房举行舞会。我喜欢摇滚乐和跳舞，因此从八九年级起就常去那里，不过我比较胖，不够酷，得不到女孩子的青睐。此外，我仍旧穿了条不人流的牛仔裤。

一天晚上在基督教青年会时，我溜达到健身房隔壁的台球房想买些喝的，那里有一架可乐售货机。几个高中的大男孩正在打台球，另几个则站在一旁观看。其中一个叫亨利·希尔。他家在城里开了家叫做“幸运球道”的旧保龄球馆。亨利开始奚落我的牛仔裤。那天这条裤子看上去显得尤其邋遢。这是条木匠牛仔裤，右腿外侧缝了个挂锤子的圈。即使亨利不在旁边挖苦个没完，我也已经很不舒服了。于是我就回敬了他几句难听话。他使出全身的劲儿，给我下巴重重来了一拳。当时，我显得比自己实际年龄大，约 5 英尺 9，185 磅。可亨利·希尔却有 6 英尺 6，手伸出去能够好远。我不可能对他还手。此外，奇怪的是，我并没有受什么伤。于是我只是站在那里用眼瞪他。我想亨利一定很吃惊，我竟然没有被击倒，或是逃跑，因为他笑了，还拍了拍我肩膀，说我可以。此后，我们一直关系不错。我又学到了一点，那就是我能够承受打击，对抗挑衅的方法也不止一种。

1960 年 9 月我开始上九年级，此时总统竞选已全面展开。我的年级组长和英语教师露丝，埃特金斯也来自霍昔镇。和我一样，她也是个铁杆民主党人。她布置我们看狄更斯的《远大前程》，却留出很多时间来辩论政治。那时温泉城的共和党人比阿肯色州多数地方的共和党人多，可他们从根子上说比现在这伙共和党人开明得多。一些老一点的家族从内战起就一直生活在这里，他们成为共和党人是因为反对脱离联邦，反对实行奴隶制。一些家庭的共和党根源来自泰迪·罗斯福的进步党主义。另一些人则支持艾森豪威尔温和的保守主义。

阿肯色州的民工党人成分则更为复杂。那些保持内战传统的人成为民主党人，因为他们的祖辈支持脱离联邦和奴隶制。更多的人在大萧条时期加入了民主党，因为当时许许多多的失业工人和贫苦农民把富兰克林·罗斯福总统当做了救星，后来又爱上了我们密苏里州的邻居，哈里·杜鲁门。一小部分民主党人是移民，多数来自欧洲。黑人则大多数是民主党人，因为罗斯福和杜鲁门都站在民权运动一边。他们还觉得在这一问题上，肯尼迪一定会比尼克松更加积极。一小部分白人也有同感。我就是其中之一。

在埃特金斯小姐班上，大多数孩子支持尼克松。我记得戴维·莱奥普洛斯为尼克松辩护的理由是他远比肯尼迪经验丰富，尤其是在外交事务方面，此外，他的民权记录也相

当不错。这倒不假。在这一点上，我还真没什么可拿来反对尼克松的。当时我不知道，尼克松在加州竞选众议员和参议员时，曾给杰里·沃尔希斯和海伦·加黑根·道格拉斯分别扣上赤色分子的帽子。我喜欢他勇敢面对尼基塔·赫鲁晓夫的样子。1956 年，我既崇拜艾森豪威尔，又崇拜史蒂文森，但到了 1960 年，我已成为一名党员。初选时我支持林登·贝恩斯·约翰逊，因为他在参议院领导有方，特别是 1957 年通过了一项民权法案。此外他在南方并没有很深的根基。我也喜欢休伯特·汉弗莱，因为他是最热情的民权倡导者。我也喜欢肯尼迪，因为他年轻有活力，致力于推动国家前进。在班上，我竭尽全力为提名肯尼迪进行辩护。

我太想让他获胜了，特别是在科雷塔·金的丈夫被捕入狱后，他专门去探望了她，表达了他对此事的关注。他还在休斯敦向南方浸礼会教友发表演说，为自己的信仰、为美国天主教徒竞选美国总统的权利进行辩护。我的同学和他们的家长多数都持反对意见。对此我也习以为常。几个月前，我在竞选学生会主席时败给了迈克·托马斯。他是个好伙计，四年后成为我阵亡在越南的四个同学之一。尼克松在我们县获胜，但肯尼迪在阿肯色州以 50．2％的得票率侥幸过关，尽管新教基要主义者使出浑身解数让浸礼会民主党教友相信，肯尼迪将会听从教皇的旨意。

当然，肯尼迪是天主教徒的事实也是我希望他当上总统的一个理由。从我在圣约翰学校的经历，以及我与那些跟母亲一同在圣约瑟夫医院工作的修女们交往的经验来看，我喜欢并崇敬天主教徒，包括他们的价值观、他们的献身精神以及他们的社会意识。我还感到骄傲的是，有史以来第一位竞选国家公职的阿肯色人乔·T．罗宾森参议员，是 1928 年第一位天主教总统候选人，纽约州州长艾尔·史密斯的竞选伙伴。和肯尼迪一样，由于罗宾森的缘故，史密斯也在阿肯色州获胜。

考虑到我和天主教的渊源，说来好笑的是，除音乐外，从九年级起，我的课外兴趣主要是在德莫莱修道会，这是一个由共济会赞助的男孩子组织。我一直以为共济会和德莫莱修道会是反天主教的，尽管不明白为什么。毕竟，德莫莱是一名宗教改革之前的殉道者，作为信徒死在了西班牙宗教法庭手里。直到我为写作此书做研究时才了解到，天

主教会曾于18世纪初谴责共济会是一个动摇权威的危险组织，而共济会并不禁止人们的任何信仰，事实上还接受过若干天主教徒。

德莫莱的目的是在会员中培养个人与公民美德，增进友谊。我很喜欢这，种亲密无间的友谊，我记得仪式的所有部分，记得自己如何步步高升，当到了本地修士会的主辅导员，还记得去参加州修道会大会，和德莫莱的女孩子组织“彩虹姑娘”一起兴奋地讨论政治、参加聚会。尽管我本人从没参加过此类竞选，但通过参加州德莫莱选举，我对政治有了更多的了解。在我支持的州主辅导员人选里，最聪明的是琼斯博罗的比尔·艾伯特。放在以前那个论资排辈的年代，艾伯特本可当一名了不起的市长或国会某委员会主席。他很好玩，很机灵，很厉害，而且和林登·约翰逊一样，也很会做交易。一次，他在阿肯色州公路上飙车，开到了每小时95英里，这时，一辆州警车拉响警报追来。艾伯特车上装有一个短波电台，他呼叫警察，向他报告说，后方三英里处发生了一起严重的撞车事故。得到这一信息后，警车立即掉头，任由超速行驶的艾伯特回到家中。我在想，那个警察最后有没有弄明白是怎么回事。

尽管我喜欢德莫莱，却并不认为修道会的秘密仪式在很大程度上使我们的生活变得更有意义。从德莫莱毕业后，我没有仿效乔治·华盛顿、本杰明·富兰克林、保罗·里维尔等杰出的美国人，像他们那样加入共济会。这也许是因为我20多岁时正处于一个“反加入”阶段，并且我也不喜欢共济会潜在的反天主教成分——这我弄错了——或是将黑人和白人分隔为不同支部的做法（尽管就我作为州长所接触的黑人普林斯大厦共济会大会的情况来看，其会员似乎比我所了解的共济会会员更喜欢自得其乐）。

此外，我也无需为了得到秘密而加入某个秘密的兄弟会。我有自己真正的秘密，根源便是老爸的酗酒和虐待。我14岁上九年级那年，老爸的这两个毛病变得愈加厉害，那时我弟弟才四岁。一天夜里，老爸关上卧室的门，冲着母亲大喊大叫，接下来就开始动手打她。小罗杰吓坏了，就像我在九年前那个枪击之夜那样。最后，我终于再也忍受不了母亲被打和罗杰被吓坏的事实，从包里抽出根高尔夫球棒，破门而人。母亲躺在地上，老爸则站在旁边打她。我叫他住手，说如果不住手，我就要用这根高尔夫球棒打得他满

地找牙。老爸屈服了，坐在床旁边的椅子上，耷拉着脑袋。我感到恶心。母亲在书中写道，她叫来了警察，。带走了老爸，让他在牢里待了一宿。这我倒不记得了，不过我的确知道，那以后很长时间，我们都相安无事。我想，当时敢于为母亲挺身而出，’我一定觉得自己很了不起，但事后也为此感到难过。我怎么也接受不了这么个事实，那就是一个本质上好的人怎么会为了解除自己的痛苦而伤害他人。我真希望能找个人，向他倾诉这二切，但我却找不到，所以我还得靠自己去弄明白。

我开始把家庭的秘密当成自己生活中正常的一部分。这些事我和谁都没说过，哪怕是朋友、邻居、老师或本堂牧师。许多年后我开始竞选总统时，几位朋友告诉记者，他们从没听说过这些事。当然，就像所有的秘密一样，总是有一些人知道。老爸不可能除了我们以外对谁都循规蹈矩，尽管他努力这么做。然而无论还有谁知道——家庭成员、母亲的密友、几名警察——他们都没向我提起过。因此我还真以为自己有什么秘密，而且保守得还很好。我们家的政策是“不问，不说”。

我在小学和初中仅有的另一个秘密，是在葛培理的小石城布道会后，把自己的部分零花钱捐给了他。这件事我从没对父母或朋友讲过。一次，我正拿着捐给葛培理的钱往环路街靠近我家车道旁的信箱走去，突然看到老爸在后院干活。为了不被发现，我出了前门，朝帕克大街走去，然后右拐，折回来，穿过毗邻的佩里广场汽车旅馆的车道。然而老爸低头一看，还是看到了我和手里拿着的信封。我继续走到信箱前，把信塞进去，然后回家。他一定想知道我在干什么。但他没问，从来也没问。我想他可能自己也有很多秘密要保守。

秘密的问题是多年来我一直在思考的问题。人人都有秘密，而且我想我们也有权利拥有这些秘密。秘密使得我们的生活变得更有意思，一旦我们决定与谁分享，我们之间的关系就会变得更有意义。保守秘密的地方也可以成为我们躲避世界的港湾或避难所。在这里，我们的身份可以被塑造，并重新被确认；在这里，独处可以带来安全与宁静。尽管如此，秘密也可以成为难以承受的重负，特别是如果它们联系着某种羞耻感，尽管羞耻感源头并不是掌握秘密的人。抑或秘密的诱惑会太强，强得足以让我们感觉我们的

生活不能没有秘密；一旦没有了秘密，我们甚至就不再成为我们自己。

当然，这一切在我开始学会保守秘密时我并不明白。我记忆力很好，小时候很多事情都记得住，但对于这一切我究竟知道什么，又是什么时候知道的，我却信不过记忆。我只知道，在内心的丰富与深藏的恐惧和羞耻这两种秘密之间要取得正确的平衡，对我来说是件多么艰难的事。我只知道，我最不情愿做的事莫过于和人讨论自己的个人生活，包括我 13 岁那年经历的重大精神危机。当时面对自己目睹和遭受的一切，我的信仰跌人了低谷，很难再相信上帝如何如何。我现在明白，这种艰难至少部分是因为成长在一个酗酒的家庭，以及为了应对这种家庭而养成的心理机制。我花了很长时间才把这想明白。更困难的是要学会什么样的秘密该保守，什么样的秘密该公开，什么样的秘密从一开始就要避免。对此，至今我仍不敢肯定自己是否已彻底明白。这似乎是一个一辈子的工程。